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第一組

第 V-103 期

V LEGISLATURA

4.^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6-2017)

I Série

N.º V-103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零四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麗霞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

社會工作局副局長韓衛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社會工作局防治賭毒成癮廳廳長許華寶

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廳長蔡炳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馮銘恩

主席：賀一誠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

副主席：林香生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第一秘書：崔世昌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刑法典》法案。

第二秘書：高開賢

簡要：陳明金議員、陳虹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梁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安琪議員、高開賢議員（與鄭志強議員及崔世平議員聯合發言）、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陳美儀議員、馬志成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陳亦立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及《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刑法典》法案，法案不獲通過。

缺席議員：麥瑞權、鄭安庭。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會議內容：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廳長許錦漢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十七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旅遊娛樂作為龍頭產業，致力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開發多元旅遊產品、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是澳門需要持續面對的發展課題。近幾年來，旅遊主管部門做了一些工作，例如，除了原有的煙花匯演、音樂節、花車以及拉丁大巡遊，今年又搞影展；“一程多站”、社區、休閒、海上遊等等，不斷提出；在內地、海外頻繁搞“澳門活動周”。在消耗巨額公帑的同時，給居民的感覺就好像“漁翁撒網”——“不求長久，但求就手”，能夠打造的多元旅遊產品究竟是甚麼？

每年一度的煙花匯演、音樂節、花車以及拉丁大巡遊、影展等，只是文娛活動，作為旅遊城市，應該有，但如何掌握適度，既能夠體現公帑的成本效益，又能夠打造多元旅遊產品，考驗的是官員的抉擇和認知，考慮不周，往往會製造假像甚至是錯誤。例如，最近有旅遊局官員講，想搞龍舟和帆船等水上體育活動，目的是促進經濟多元。這類體育活動，同促進經濟多元究竟有甚麼關係，是不是只要打著“促進經濟多元”的“旗號”甚麼都可以搞？政府每年搞這麼多文娛活動，有無評估哪一項活動能夠打造成多元旅遊產品？

“一程多站”的旅遊方式，是一個老話題，廣東、香港、台灣等地早就有盤算。這兩年，香港一直在討論，當內地同胞的旅遊方式出現改變，面對韓國、日本、歐洲遊，“港澳遊”，遊甚麼？香港的“一程多站”，是否已經失去魅力？去年，澳門搞粵港澳“一程多站”旅遊新路線，在原有的“休閒美食遊”、“尋根探祖遊”、“地質公園——世界遺產遊”、“文化歷史遊”的基礎上，增加了“濱海風光遊”，其中，“香港—陽江—澳門”、“香港—惠州—澳門”等多條線路，都以香港站作為起點和終點，澳門得益有多少？

“論區行賞”是社區旅遊的組成部份，指定線路、景點，遊客影相、上傳、抽獎，這個同社團聚會的“抽獎助興”差不多，毫無新意。巴士精華遊路線，由三條變兩條，說明社區旅遊，沒有多大吸引力，遊客在倫敦坐開蓬巴士同澳門是兩回事，去黑沙環、台山、筷子基、下環街等城區，究竟遊甚麼，體驗塞車又或者是爛樓風光？

“一程多站”、社區、休閒旅遊講了好多年，海上遊，又在明年的施政方針中提出，但是，究竟如何發展，就好像“五年規劃”中只提及“海洋旅遊”四個字，居民“蒙查查”。打造多元旅遊產品，政府不能夠“漁翁撒網”，一味靠佔。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利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教與學，已經成為教育發展的趨勢。但是，澳門現時的網絡狀況實不足以支援教育的電子化進程。當局未能夠為學校全面鋪設和優化網線，去年本人曾經反映學校網速慢的這個問題，電訊管理局非常重視，派人到學校檢查了解，最後得出的結論是網絡沒有問題，只是從香港過來的光纖太窄，已經不敷應用。面對越來越多的網絡使用者，當局必須保障網絡的暢通和速度，對學校尤應給予更大支持。

目前電訊商只向教育界提供按商業計劃價格八折的優惠，對於非牟利的教育團體來說，價格無疑是一個重大負擔。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教學手段的改革，教學中對互聯網的需求已經大大提高。從前，教學過程中只是向學生展示網頁資料、收發電郵、上網查找資料等，對網絡的需求相對比較小。透過當時 School Net 計劃贊助的免費互聯網頻寬，也有一定的幫助。但在現今的教學中，還用到網上協作學習、微課、谷歌教室、虛擬實景等大流量的多媒體或實時網絡合作技術，互聯網的速度就變得非常重要。網速不夠的話，對課堂反而是一種負擔。

近來，電訊商推出 500Mbps 商業上網服務，如果採用的話，可以讓更多學生同時間地使用更流暢的電子教學，但收費非常之昂貴。政府應向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投入，務使互聯網教學在澳門得到更好的發展。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有關“行街紙”制度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據保安司日前公佈資料顯示，今年 1 至 9 月本澳整體罪案按年增加 479 宗，升幅 4.6%，主要是由於警方加強檢控持“行街紙”沒依期報到人士的工作，相關案件更增加 403 宗。

目前，本澳仍有逾萬名持“行街紙”的不同國籍人士等待遣返，數量之多，令人震驚。從過往案例看，現時不少罪案發生均與一些持“行街紙”的非法入境者有關，如早前轟動全城的十九歲少女在漁人碼頭遭輪姦，等候遣返期間涉拐帶女童的嫌犯被揭露沒有定期報到等，這些等候審理期間持“行街紙”人士四處流竄，猶如一個個流動的治安炸彈，已經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危害社會公共安全。

現行法律規定，對於因逾期逗留、非法偷渡等原因導致滯留的這部分外籍人士，若扣留 60 天後仍無法進行遣返，須發出“行街紙”，變相是具有合法逗留身份，因此他們自由活動的空間也擴大。在監管和稽查並不充分的情況下，很容易衍生出種種社會問題，如因缺乏足夠經濟來源，為了維持生活及籌集返回原居地路費等等，很有可能鋌而走險從事非法工作或作出不法行為。

對於因“行街紙”制度不完善而衍生的問題，坊間社會一直希望當局能盡快檢討及修改有關逾期逗留、發放“行街紙”制度，擔心一日未解決，治安問題就沒完沒了，居民亦寢食難安。雖然現時“行街紙”發出的數量正在減少，但並非代表社區不安全因素得以遏制。盡快修法，加強對相關人士的監管十分有必要。早前當局表示，考慮修法將逾期逗留等人士的拘留期由 60 日延長至 90 日；最近施政辯論時，黃司長亦明確指出非法居留者持“行街紙”犯案將在修法中解決，在拘留期間，當局會向有關人士所屬國家或地區提出請求確定其身份時可繼續扣留，直至確定身份為止。

無可厚非，當局不遺餘力打擊不法行為的決心是值得稱讚。然而，雖然延長了拘留期，並且加快確定身份的程序，但因司法互助及拘留設施不足等原因，仍然未能及時將逾期逗留人士遣返回原居地，一旦拘留期結束，又只能繼續派發“行街紙”予他們，將危險因素滯留在社區，分分鐘仍然潛在風險。

事實上，治安問題不得不延伸向整體的旅遊政策思考。回歸後，本澳以旅遊博彩開放市場，並無劃定遊客來澳的條件，

以致不同素質不同目的的遊客都可以隨時隨地來澳。此無掩雞籠的開放，為治安環境產生了沉重的影響，為此建議先應檢討規劃旅遊政策，宜思考從量的追求時代改變到從質的提高時代，適當引入入境門檻，加強簽證審批和入境申請資料審查力度，以化解社會矛盾、平衡社會發展。

同時，亦都因應部分國家或地區人士的遣返程序複雜且需時較長，當局需加快、加大力度與相關國家完善司法互助制度，優化及簡化程序，提高遣返效率，消除這部分人士帶來的社區治安隱患。

最後，事前預防勝於事後彌補，建議司法警、治安警等相關部門，加強與外勞中介組織等業界的合作溝通，擴大法制宣傳教育，切實提高東南亞等黑點地區在澳外僱對本澳法律的認知，強化自我約束的能力。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作為中葡論壇第三屆部長級會議提出的務實合作六項舉措之一，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成立，由國家開發銀行和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按照 6：4 的比例共同出資，委託中非基金進行經營和管理。成立 3 年來，中葡基金在項目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均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目前一期已出資兩個項目，金額為 1,565 萬美元；待決策項目一個；已受理及立項項目三個。

近期，中葡基金宣佈落實二期資金實現了 10 億美元的設計規模。克強總理訪澳時又送出大禮，宣佈將在澳門設立中葡基金總部，大大凸顯了澳門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地位。中央不斷送出利好，澳門更應主動有為，發揮好平台的作用，在中葡基金運作方面承擔起更大的責任。就中葡基金的運作，我提出以下幾點淺見：

一、政府作為基金發起人和有限合夥人，要積極參與中葡

基金澳門總部的籌建和運作，在投資管理方面應主動有為、參與其中，要爭取在其中享有充分的話語權，以更積極的角色，服務中葡合作項目，累積基金管理經驗。

二、作為支持中葡經貿合作和澳門平台建設的基金，中葡基金有其特定的政治使命和歷史使命，應當對特定項目作出政策性傾斜。例如，對於澳門正在建設的“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中葡金融服務合作”等重點發展項目，政府要向中葡基金提出予以特別方式和特定利息的支持。

三、目前中葡基金單項投資下限 500 萬美元的門檻，令到許多澳門企業無法得到支持。特區政府要向中葡基金反映澳門中小企業為主的實際情況，適當放寬基金支持項目的門檻，並以一定比例向本澳中小企傾斜，讓更多本地企業參與和分享中葡合作發展的機遇。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發展創新科技，建設智慧城市成為當今時代的趨勢，為了配合這個發展目標，各地紛紛制定“互聯網+”的計劃，運用互聯資訊技術建設智慧城市，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於明年的施政方針及五年規劃文本中，均提到要發展智慧城市，本澳在資訊化、智慧化建設方面亦開展了一些工作，包括科大成立澳門智慧城市研究院及「北區 WIFI 街」、「藍色大街」兩個項目的啟動，加上當局表示澳門智慧城市整體規劃預計明年底出臺，這一系列規劃的出臺，均顯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終於正式啟動，但相較於鄰近地區仍然是起步較遲。

相對於科技社會的發展，廣大市民不停強烈批評的 3G 網絡不穩定、4G 網絡大部分時間只是維持在 3G 的網速、電訊訊號差、三網何時融合及 Wifi-go 的覆蓋率低等問題，則一直沒有得到解決，在施政方針中，關於這些方面的介紹著墨不多，只是提到將增設 10 到 20 個 WIFI 任我行服務點外，將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更多 WIFI 服務點，市民對施政方針中只提出這些措施是感到失望，認為根本回應不到智慧城市發展規劃的要求，因此，當局在未來的工作中，應當考慮首先解決上述這些涉及民主的基礎建設問題，從而展開下一步工作。

此外，澳門定位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已多年，如果將互聯網與旅遊加快結合，推進智慧旅遊的建設，將帶動服務水準質素提升，並且帶來無限商機和更多的就業機會，進一步推動本澳中小企的發展，在「五年規劃」中，政府亦表示會積極創新『智慧旅遊』，協助企業透過互聯網為旅客提供全方位服務和資訊，「北區 WIFI 街」、「藍色大街」項目雖然已經啟動，但仍需要一段時間才知道成效如何，未來希望當局能收集旅客及商家意見，檢討兩個項目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並加以改善，此外，在本澳其它適合的區域開展新的智慧旅遊消費項目，進一步推動澳門智慧旅遊城市的建設。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崔世平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僱主團體議員辦事處舉辦座談會，會上僱主團體代表主要反映“人資不足”及“勞資關係”等問題，特別是送貨司機嚴重不足，無新人入行，不但影響到不少需要送貨上門的行業生存，更直接影響到社會民生。這裡所提的“送貨司機”與“職業司機”必須有清晰的區分。

目前，石油業界表示，現時行業大小型運輸車有 400 多台，但司機只有約 200 至 230 人，連最基本“1 車 1 司機”都未能達到；而且司機年齡最大者為 67 歲，平均年齡也達 56 歲。石油業作為公共服務行業，與工商各業和廣大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若司機不足的問題持續，必定對商戶、特別是對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響，如：家用石油氣，早上叫氣，晚上才能送到，容易產生怨氣和投訴；至於商戶營運，由於法律規定不能擺放超過 4 瓶石油氣，因而需增加送氣次數，現因司機短缺，無法保證及時供氣，甚至有可能出現“斷氣”情況，這無論對商戶、食客、或者住戶等均造成不便，更有損澳門的旅遊形象。

另外，供應商業界亦指出，現時送貨司機嚴重不足，年青的、年長的僱主每日都要親自開車送貨。鮮果批發業、百貨辦館、物流等行業代表也就送貨司機不足影響行業運作表達出強

烈怨氣和不滿。也有業界表示，“送貨司機”與所謂“職業司機”工作性質有很大不同，薪酬待遇、工作環境亦都有明顯有別，兩者工作性質的不同，舉個例子，郵差不屬於司機，因其工作性質是派遞郵件，當他開車送信只為增加效率和減少體力消耗，所以其屬於“開車送貨的僱員”，大家更不會說他是“職業司機”。

政府對於“職業司機”不足的問題，一直十分關注並持開放態度，表明要透過招聘會、培訓班看清楚市場需求，用數字、事實說明狀況。對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籌辦招聘會，區分行業、職種去作職業配對，透徹地掌握實際相關人資供求狀況。

至於職業培訓方面，我們不否認透過培訓有新人入行，但須強調，培訓後從事司機工作的，主要是投身載客的巴士司機或重型客車司機，並非中小企最缺的“開車送貨的僱員”。而且，政府鼓勵青年人創新創業；又推動本地人持續進修、積極增值，促進從業員橫向和向上流動；這等支持政策，亦絕對不是培訓目前中小企所需送貨司機的對象。試問在一個“求過於供”的現實就業市場，去哪裡再找本地人做中小企的“開車送貨的僱員”？

我們提請政府加快研究，對輸入“外僱職業司機”區別於“外僱送貨司機”，亦都不應一刀切不批准。政府應實事求是地“急民所急”，把解決對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響的“送貨司機”與“職業司機”區分處理，開放“外僱送貨員可駕駛機動車輛送貨”的政策。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本澳經濟放緩，但樓價和租金仍然高企，普遍居民都把“安居”的期望寄予特區政府的公屋政策之上。為了解決居民的住房需求，政府定出短中長期的公屋規劃。當中包括早在2014年規劃興建4,600個公屋單位，但事隔兩年多，至今仍未見有動工消息，其中能興建1,000個單位的奧林匹克綜合體旁土地仍然存在爭議；加上七幅地中有不少項目的土地狀況，一

直停滯了在清遷的階段，而涉及2000個單位的路氹西側土地甚至未有任何具體消息。各項目都因不同原因導致有地卻沒有動工日程，當局承諾的4,600個公屋單位恐怕短期內亦都難以成事。

而本年度的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會議中，羅立文司長表示每一個公屋項目無論大小，工程設計所需的行政程序相差無幾，“做大好過做細”，會優先處理較多戶數的偉龍馬路和慕拉士舊電廠公屋項目。但對於司長的說法，本人並不認同，因過去政府曾表示重開經屋申請，要先確定土地、規劃、設計及預售資料等。而事實上從過去當局公佈的資料顯示，城規會已對部分地段發出規劃條件圖，加上後續的設計、建造等工作當局可經招標後由判給公司進行，如林茂塘A及F地段和祐漢原舊諮委等部分土地早已完成規劃條件圖，正進行設計工作。

為了能夠早日重開經屋申請，當局應把已完成確定土地及規劃的項目，儘快推進到設計及預售階段，以符合重開經屋申請的條件。因此，本人建議對於這類戶數單位較少但較為成熟的項目，當局應揸緊完成有關的工作，才可以有幾多推幾多，短期內重開經屋申請，儘快回應居民的住屋訴求。同時建議當局儘速制定4,600個單位的興建時間表，並提前對有關土地進行清遷工作，待完成有關設計和招標等工作立刻動工，加快興建進度，讓4,600個單位落實有期，公屋有序重開申請。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由於公共交通設施滯後、機動車數量持續增長以及道路施工不斷等問題，導致本澳近年交通問題愈演愈烈，除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增加社會治理成本之外，亦窒礙了城市持續健康發展。近期一項民調顯示，交通民怨首次超越房屋。

縱觀世界各地的交通發展進程，治理交通問題的政策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就是大力發展公共交通。日前，本澳的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是巴士與的士，而巴士承擔了本澳公共客運的主要任務。然而，由於長期以來巴士服務未能跟上社會發展和需要，存在“路線設置待優化”、“車輛班次不足夠”、“候車

時間過長”等等問題。而且，當局在今年 7 月表示，巴士運量上限至今已增至每天 59 萬人次，而目前每天亦都約有 55 萬人次乘搭。換言之，現時的巴士運量基本接近飽和。而的士方面，截至 2015 年，本澳的士數量有 1,317 輛，平均每千名居民約佔 2 部；就遊客方面而言，每萬名遊客僅有 0.4 部的士，遠低於鄰近地區的士人均佔有水平。而且，近年的士服務質素參差，揀客、拒載、議價等違規行為屢見不鮮，“打的難”對身處舊區居民與旅客更是造成諸多困擾和不便。

此外，除了“巴士逼”、“的士缺”，頻繁的道路工程亦是制約本澳交通發展的因素之一。近年，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日趨完善的同時，亦存在基礎設施規劃協調銜接不夠的情況，以致道路施工不斷、重複開槽埋設，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城市的正常運行。以今年暑假為例，大大小小道路工程不斷，好像氹仔更是“遍地開花”，令居民出行“雪上加霜”。而且，當局亦明言明年掘路會更多，預計情況將更加嚴重。

眾所周知，完善的交通系統是宜居、宜行城市的必備條件，亦關係到本澳“一個中心”的建設。因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首先，為有效落實“公交優先”政策，須加強整體規劃及考慮社會實際需求，創造優質服務公交條件，逐步去解決市民“搭車難”的問題；其次，政府應加快修改《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工作，從制度上改善的士服務質素；同時，為配合居民、遊客對的士服務的需要，儘早探討社會對的士的需求量，適時增發的士執照。此外，在發展“一個中心”、“智慧城市”的要求下，除了依法打擊違規白牌車外，應儘早思考網約車的營運模式，以開放思維正視社會需要。最後，對於當局明言明年的道路將更多，本人亦都建議當局在有關工程設計、勘察等前期階段，對施工期間可能對周邊交通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制定適當的安排，並儘早向社會公佈，確保工程順利進行的同時，優先保障公眾的出行需要，有助紓解社會對道路施工的積怨。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澳門經濟快速發展，廣大打工仔本來應能夠分享成果、改善生活；然而，外勞人數與日俱增，十八萬外勞的輸入，壓抑

著勞動報酬的合理提升，這種影響是遍佈各項各業，而相關僱員面對高樓價、高物價，生活壓力沉重！

在賭權開放之初，為保本地僱員就業與生存，工會力爭職業司機與賭場前線員工禁輸外勞，而政府當時是接納勞工界建議並執行至今；這一決策，至少為本地僱員保留了一點點選擇就業和生存空間，尤其是面臨經濟轉型的澳門中壯年人有較穩定就業機會，這個政策是穩定了社會，安定了民生！

時至今日，外勞政策的影響遍及各行各業，職業司機雖未受外勞衝擊，卻一直聽到見到有輸入外勞的行業工資水平受壓、職業流動受阻的苦況，建築業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日前，商界甚至連僅有由澳門人任職的司機行業，都大呼要開放輸入外勞，等同直接打爛司機飯碗，從業員點會唔憂心、點會唔憤怒呢？！

早年澳門經濟暢旺，政府尚且能夠堅持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施政承諾，今日經濟下行，博彩業正在調整，就業環境轉差，建築業亦都收縮，政府就更應維持司機不輸外勞的政策，讓澳門人有安心工作的空間。可以預見，一旦輸入外勞之門打開，不僅現職司機遭受影響，職業不保，澳門人連僅有的就業出路都被堵塞，這些又怎能容忍呢？

本澳持有駕駛執照和職業車駕駛執照的人數眾多，要吸引新人入行，就必須改善行業待遇。今日澳門地少、人多車更多，道路環境惡劣，處處塞車，運輸時間難以掌控；在這種情況之下，司機工作壓力是很大，但是他們並無合理的退休保障，部分司機職位更加是薪酬偏低，何來吸引力？更諷刺的是，商界一方面表示職業司機人力緊張，但除了巴士等工作壓力大的重型車種之外，不少司機收入、工作條件和職業保障仍未得到改善，其實這種做法，是否真正想請澳門人、留澳門人？行業禁輸外勞，司機處境尚且如此，一旦開放輸入外勞，還能容得下現在的一批司機，尤其是中壯年人士？工資福利待遇還能奢望改善？飯碗不保，自然怨氣叢生，澳門何來穩定和諧？！

堅決反對職業司機輸入外勞不僅是本地職業司機堅定和強烈的訴求，政府調查亦顯示大多數居民反對司機輸入外勞，因此政府有責任將司機行業留給澳門人。本人再次在這裏強烈要求政府繼續堅守職業司機不輸外勞的承諾，亦都要透過打擊過界司機，著力改善道路環境和駕駛工作的條件，並推動企業改變現在這種依賴低廉勞動力營運的舊有思維和做法，提供合理

薪酬待遇，讓司機行業具條件吸引新人入行，亦都讓司機安心工作，亦促使業界良性發展！

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公務採購問題不少。過往多份審計報告都指出不少公務採購項目存在著不符合法律、甚至是規避法律規定的操作，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和特區政府形象；廉政公署也曾揭發多宗公務員在公務採購中存在貪污受賄等情況。

加大透明度，公開公務採購的全部資訊，是杜絕不規則行為、防貪反腐的重要一環。現行公務採購的法律制度只規定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才必須在《特區公報》披露，而使用直接磋商方式進行的公務採購則沒有相應規定，在資訊欠缺足夠透明度的情況下，容易衍生不規則的操作，滋生貪腐行為。

雖然，當局正對涉及政府採購的兩個重要法令進行全面修訂，但並不妨礙各公共部門在修法前先行把涉及公務採購的資訊公開。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二零一五年廉署工作報告出台後曾表示，財政局已着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政府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的實務操作。

日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在施政辯論大會上亦表示，在他轄下十三個局級部門由明年開始，無論採用公開招標或邀請標，凡超過一百萬元的服務採購或超過一千萬元的工程項目，均會上載網站公開。有關部門以行動落實陽光政府施政目標的做法值得肯定，期望其他範疇的公共部門亦能同步向前，公開其轄下部門的公務採購和工程招標資訊，以助社會監察，共同維護公共利益。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澳門人多車多路窄，交通意外數字驚人，據政府統計顯示，2016年首十個月，已發生交通意外12,364宗，因交通意外而受傷者達3,712名，當中8人死亡，換句話說，在今年首十個月平均每日都有超過40宗交通意外及導致超過12人受傷，可見問題嚴重。

自2007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對於駕駛者醉駕、毒駕設立相應刑責，但由於法院判案時往往以罰金代刑，以及停牌一至三年，違法成本過低，令部分醉駕者心存僥倖，這無疑降低了法律的阻嚇力。反觀鄰近地區香港則按酒精含量，最高可被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年；首次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被罰扣十分，及強制修讀駕駛改進課程。顯而罰則比澳門嚴厲得多，亦都更能達到阻嚇作用。

近年來社會各界也一直督促政府修改法例，強化對酒駕、毒駕、超速等違反交通規則的查處懲罰，但政府有關部門多以需要研究、諮詢、需要社會共識等理由，一再拖延時日、敷衍塞責，間接導致交通意外數字高企。

另外，如今“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所謂“機駕”又成為引發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警方在2016年1至8月就提出了2,060宗“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處罰，我相信實際生活中的“機駕”行為已遠遠超過被警方查處的數字。

針對醉駕、毒駕、機駕、超速等可以造成人命傷亡的駕駛違規行為，特區政府應採取比較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加強普法，透過宣傳和教育，改善駕駛者在道路上的行為和表現，另一方面，檢討現時的交通法例和制度，法律是建基於社會價值取向，也反映了社會訴求。現在醉駕、毒駕、超速、機駕問題越趨嚴重，情況已比當年立法時嚴峻，社會亦已有強烈的修法聲音，當局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加快檢討步伐。最重要的是，社會要求修法以加強處罰，其目的並不是置違法者於死地，而是加強阻嚇力，叫人不敢以身試法，累己害人。對此，交通事務局、警方及法務部門應快馬加鞭，落實修改交通法例的具體時間表。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多謝！

各位同事：

主席：吳國昌議員。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廣文創產業，結合本地的世遺景點和特色，有序地活化不同街區，營造區區有特色的同時，把人流帶到不同社區，現時已經漸見成效，但要把旅客分流到不同的區份，從而產生消費，帶動社區經濟和中小企的發展，這不是一年、兩年能做到的，但現時在政府和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下，已漸見雛型。今天，我想針對優化雅文湖畔及落實街頭表演計劃，提出幾點建議：

吳國昌：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隨即於當年三月一日在澳門特區東亞運動館會就此進行進一步相關解釋，指出：「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未排除將來澳門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

首先，南灣·雅文湖畔，是由文化局、體育局、旅遊局及旅遊學院共同合作，結合水上遊樂設施、特色餐飲、文創產品銷售及表演等項目，將南灣·雅文湖畔一帶打造成富特色的休閒廣場，項目覆蓋整個南灣湖畔，未來更會輻射到西灣湖一帶，期望將遊客從議事亭前地帶到南灣、西灣一帶，以活化整個地區。坊間對雅文湖畔的評價還是不錯的，網上的社交媒體和香港的雜誌也都對雅文湖畔讚賞有加。可是，我們也可以看到當中的文創店、圖書館和部份的商店人流亦都是比較少，對於雅文湖畔下一階段的規劃，政府如何吸引優質、有特色的企業進駐，同時，避免過度商業化，保留雅文湖畔的文藝氣息，是當局需要思考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爭取連任的政綱中，他亦都明文承諾「按照基本法規定，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本人過去已向政府公開提交一份科學隨機抽樣的民意調查結果，證明我們澳門居民六成受訪者支持行政長官應改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支持者當中三分二認為應在二零一九年實行。下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將在二零一九年進行，我覺得必須及早籌備，且必須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啟動相關程序。現屆政府再蹉跎歲月，實質上是使政改停步。因此，本人在施政辯論中抗議政改停步，輾轉之下，行政法務司司長最終只透露，將會結合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再統一考慮行政長官選舉法方面作出修訂。

第二，政府有計劃建立街頭表演制度，將先行先試設三個地點（大炮台、南灣·雅文湖畔和龍環葡韻）容許街頭表演。之前政府透露將設審議機制，審視表演形式、內容是否適合在公眾場所演出。我認為審議的門檻不宜過高，審議的時間及形式盡量縮短及簡化，提交街頭表演的申請及審議周期應為一年多次。並且在三個試點運行成熟後，盡快延伸計劃到政府其他的廿多個戶外演出場地，盡可能地讓更多本地及外地藝人都能參與。為本地演藝業界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及空間，滿足市民文化生活的需要，為旅客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這也將是本地文化旅遊的新元素，有望可以為社區帶來更多活力，增加城市的文化內涵，增加旅客在景點的逗留時間。

既然真的要提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提請全國人大同意，這些程序都必須由行政長官啟動，而現屆政府結合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再統一考慮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顯然亦都需要爭取在二零一九年行政長官換屆選舉時實行，本人在此促請行政長官在尊重期望普選特首的民意基礎上及早啟動進一步公開諮詢，以便及時啟動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落實下一步民主政制改革，在二零一九年落實執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現時，澳門的經濟還處於調整期，旅遊業也正處在調整結構的轉折點，政府和旅遊業應抓緊這個深度調整經濟結構和產業的機會，通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引入更多的旅遊元素，帶動周邊行業和社區的發展，打造好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長期惠及中小企和其他行業。

本澳商界眾口一詞指澳門司機不足，甚至有人更聲稱月薪三萬都請不到司機。若有這樣的職位，相信求職者的熱鬧程度不下於招請莊荷或公務員。但現實卻是，不少司機工友失業和開工不足。應當指出，部份商界中人這些胡言亂語，只為衝破當局一直堅持的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問題是，職業司

機真的不足嗎？有沒有充分發掘潛力？

許多行業所需要的職業司機，已在當局監管不嚴、執法不力之下鑽了許多空子，如中資的公司以持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大量承包了本地博企的發財車服務，又如中小企的外勞以外勞當送貨員實質兼埋開車，這些都是在不斷蠶食政府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即使以巴士公司為例，巴士司機目前肯定不能聘用外勞，所以若真的司機不足，三家巴士公司應首當其衝。可是，現實是勞工局為不少工友提供了巴士司機的培訓，培訓完成後，勞工局亦無能力為這些完成培訓者作職業配對，安排他們去巴士公司任職，只能叫他們自己向巴士公司求職。而當他們向巴士公司求職時，有些杳無音訊，有些安排試車後，即使完全合格，卻沒有下文，雖然，巴士公司每日都還在刊登緊招工廣告。顯見，所謂司機不足只是商界營造出來的假像，實際上只是想為職業司機輸入外勞打開缺口。

這種為社會製造爭議的骯髒手段，為一己利益牽動社會爭論、為特區添煩添亂的言行，固然應予譴責。但本人認為同樣值得關心的，是特別駕駛執照被濫用的問題。

簽發「特別駕駛執照」起自一九八四年，澳葡政府制訂第 67/84/M 號法令，規定可對中資從事跨境貨運客運的公司轄下的內地司機簽發「特別駕駛執照」，藉此解決司機在澳門合法駕駛車輛，以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

然而，沿用了逾三十年的「特別駕駛執照」的制度並未與時俱進，尤其濫用特別駕駛執照的情況已傷害到本地司機的就業權益，也危害到本地區的道路安全。特區政府除了於 2009 年訂定了「特別駕駛執照」的數量上限外，亦針對部份中資企業的不規則情況，決定重新檢視第 67/84/M 號法令並計劃予以修訂。當局公開表示修法的主要內容包括：訂明每一公司或機構可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數額，其準則是以該公司或機構同時擁有內地及澳門車輛註冊車牌（俗稱兩地牌）的跨境性質車輛數量，以「一車配一執照」的方式處理。而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在進行跨境運輸營運業務時，必須在車廂前面當眼位置展示其特別駕駛執照，以便公共道路上執法者可以作出查核。而針對內地司機的違規情況，亦提出科處最高 6,000 元罰款，並訂定對違規者不簽發或不予續期的規定等。

而在 2012 年，交通事務局已完成修訂「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的草案工作，並預計當年年底前可進入立法程序。可是，到今天已是 2016 年的年底，對這一個法令的修改有如石沈

大海。而對「特別駕駛執照」的濫用卻比四年前更為猖獗。不少中資公司藉着其符合「住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澳門合法代表」的身份為員工取得「特別駕駛執照」，卻承包多個博企的發財巴，完全失卻了原先為這些公司本身的載人載貨的跨境業務的原意。很明顯，藉此身份取得「特別駕駛執照」而提供博企的發財車服務，完全與制度的原意相違。而警方的執法不力亦直接縱容了這些公司藉着旗下非本地司機招搖過市，搶奪本地司機飯碗，衝擊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堅持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鬧得民怨沸騰。

到底，塵封了四年的修訂法規，何時才能出台，以糾正濫用特別駕駛執照的亂象？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pós quase 17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 questão da ética n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continua a ser um tema muito importante na sociedade civil e uma grande maioria dos cidadãos entende como estar relacionado com a corrupção, extorsão, ineficiência administrativa, etc. etc., e que nem "todos são iguais perante a lei", porque alguns abusando dos poderes públicos inerentes aos cargos que ocupam podem obter benefícios e privilégios para si, familiares e amigos que o simples cidadão nunca conseguiria imaginar, como o recente escândalo com a Secretária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Também não podemos falar de ética, sem falar de moralidade. Esta também é um dos principais valores que subjazem à conduta ética, não só dos detentores dos cargos públicos, mas de qualquer funcionário público. A falta de respeito ao padrão da moral resulta na violação básica dos direitos do cidadão, comprometendo inclusivamente a existência dos valores dos bons costumes da sociedade e agravada pela não implementação de sistema de controlo e responsabilização adequada aos actos contrários à ética e moralidad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temos assistido muitas condutas de altos quadros da função pública que "mal formados" e

sem princípios éticos que convivem todos os dias com mandos e desmandos, actos desonestos, corrupção e falta de ética, propagando uma “cultura” de aproveitamento em benefício próprio dentro da função pública.

A questão essencial e que até hoje não tem resposta é que existindo tantos organismos públicos como o CCAC, 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e o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etc. etc., ninguém tenha detectado esses sinais de abusos de poder e corrupção deixando as “coisas correr ao sabor dos ventos”.

Se o Governo, que em princípio deve impor a ordem e o respeito como regra de conduta para uma sociedade civilizada, deveria ser o primeiro a descobrir os actos imorais, contudo na prática, vêem esta realidade como uma razão, desculpa ou oportunidade para safarem-se, utilizando artimanhas e via camuflagem dos factos e acontecimentos bem como métodos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A consciência ética, como a educação e a cultura deveriam ser inculcadas de cima para baixo da cadeia hierárquic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resultando na simplificação dos procedimentos e transparência administrativa, isto é, a rapidez de respostas e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seja pela forma de agir e de contacto entre o cidadão e 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A mudança que se deseja n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implica, numa gradativa mas necessária "transformação cultural" dentro da estrutura organizacion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isto é, uma reavaliação e valorização das tradições, valores, hábitos, normas, etc., que nascem e se formam ao longo do tempo e que criam um determinado estilo de actuação no seio da organização.

Cá em Macau ainda estamos muito longe de atingirmos estes horizont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 17 年，公共行政的倫理仍然是社會重要的話題。大部分市民認為，該問題涉及腐敗、勒索、行政效率低下等等。而且沒有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些人可以濫用職權，為其本人、家人或朋友牟取利益和特權，如前行政法務司司長最近的醜聞，這些都是普通市民想都不敢想的。而說到倫理，就不能不談道德。道德，是主要官員以及任何公職人員倫理的基礎。如果不遵守道德準則，就會踐踏公民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會危害社會的優良價值觀。如果對違反倫理和道德的行為不加以控制及問責，這種情況就會更加嚴重。

自從澳門特區建立以來，不仁不德的高官已是屢見不鮮。他們成日朝三暮四，爾虞我詐、貪污腐敗、毫無道德可言，在公職部門內宣揚的是一種“自肥文化”。

關鍵問題是，直至今日，沒有任何部門作出回應。眾多的公共部門，廉政公署、審計署、財政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都沒有發現濫用職權和腐敗的跡象，而只是放任自流。

政府本應該為一個文明社會確立秩序和尊重。本應該最先發現不道德的行為。但是，卻將這種情況當作逃避責任的理由、藉口和機會。而且為此不惜欺騙、掩蓋事實、動用公關。

道德意識，以及教育和文化，在公職中應該是自上而下形成的，這樣才能簡化行政程序、加強透明度。公務員才能在工作上，以及與市民接觸的過程中，加快回覆速度、提高服務質素。

公共行政需要的改革，應該是一種逐步實現的行政組織架構的文化變革。這就要對長久以來形成的傳統、價值觀、習慣、準則等等進行重新審視，因為由此在組織中產生了一種特定的行為方式。

而在澳門，這一目標仍然遙不可及。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根據本澳的中文報刊華僑報及葡文報刊《Ponto Final 句號報》，有主要官員竟然利用官職“以權謀私”，協助親人獲得政府工作。特區政府必須根據現行公職法例，馬上成立獨立的紀律調查小組，務求查出事件真相及追究責任。特區政府不能忘

記現在設立的中央招聘是為打破過去多年社會及政府部門間“任人唯親”的情況，使特區政府擁有健全的制度，從而體現特區政府的透明度、公平、公開以及公正，所有人都必須通過考核才能進入政府部門工作。

雖然事件是之前發生的，但相關官員應該以身作則，堅持並守護社會的道德規範，避免現時社會大眾評價特區政府“上樑不正下樑歪”的形象。

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在做出各種決定時，應始終力求避免個人或允許他人從中獲益的情況發生。當有利益衝突所引發的道德情況如果不對這些情形加以妥善識別和處理，就會危及特區政府的誠信及威望。尤其是主要官員，都應避免利益衝突，這樣才有助於維護特區政府的獨立性和不偏不倚的形象。

主要官員對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親屬關係應保持敏感性。如果主要官員有機會通過其他官員在其職務上一種聯繫中獲取利益，那麼主要官員務須避免在該交往中獲得利益，這是主要官員的基本工作守則。

根據現時主要的官員通則及守則，主要有關官員需要承擔政治責任，避免影響特區政府在澳門以及在國際上的形象。

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早前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來澳視察並參與中葡論壇期間，為加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作用，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中央給予 19 項的政策措施將會是一股新的動力，有利促進本澳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

然而，要將這股動力轉化為能量，推動本澳經濟向前發展，是需要社會各界積極配合和參與，而非單單依靠政府就能成事。在社會各界推動的過程當中，教育界無疑需要發揮其重要的作用，因為要做好“一平台”的建設工作，人才培養是關鍵的一環。

隨著深化“一平台”的建設，熟悉中葡雙語的人才培養，已經變成最基本需求，如何才能培養精通中葡語的專業人才，例如精通中葡語的法律人才、金融人才，或者是會計人才的培養，才是未來深化推動本澳“一平台”建設工作的關鍵所在。

回顧當前在高校的教育範疇內，涉及葡語的法律、金融、會計等專業課程教學並不多，因而這類專業人才在本地實屬不多。儘管人才發展委員會提出措施吸引外地的專才回澳發展，在短時間內也能解決部分人才不足的問題，但是這類短期的政策並不能治本，長遠而言，對深化“一平台”的建設也是不足夠的。

要培養熟悉中葡語的專業人才，加強本地的教育才是長遠的辦法，針對上述的問題，建議高教辦應該針對社會的發展趨勢，以及配合特區政府的“五年規劃”和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有針對性地開設以葡語為授課語言的專業課程，從而更有針對性地開展對熟悉葡語的專業人才的培養。

與此同時，對於學習葡語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隨著未來本澳對於“一平台”建設的需要，社會上對於學習葡語的認可程度不斷提高，因此，也建議教育局適時在小學開設葡語課程，從而為日後的人才培養打下基礎。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行有關的議程。議程一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的法案。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作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面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之後，獲得一般性的一致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將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以及編制意見書。

本法案旨在調整房屋津貼同薪俸點掛鈎的金額，由原來相等於薪俸點 30 點的金額調升為 40 點，增加 10 點。以現時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1 元計算，房屋津貼將會由澳門幣 2,430 元調升至 3,240 元，增加 810 元。與此同時，政府在 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亦建議，將每一薪俸點由澳門幣 81 元調升至 83 元。因此，上述兩個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之後，以每點 83 元同相等於薪俸點 40 點的金額計算，明年的房屋津貼將會是澳門幣 3,320 元，總增加為 890 元。

政府代表曾經向委員會解釋，即使房屋津貼會因為薪酬增加而一併調升，但是政府仍然提交這一個法案，建議是在房屋津貼增加 10 點。他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在聽取了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之後，認為這一個建議可以使享有房屋津貼的公務人員，無分職級的高低，一律增加 890 元，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更為有利。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原意，尤其是對基層公務員給予的關顧及重視。因此，委員會對法案表示肯定同一致贊同。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之後，認為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關議員。

現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現在先對法案的第一條，請各位議員提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在細則性需要強調就本人我好同意是去調整今天的房屋津貼。調整房屋津貼是一種行為來去彌補現時公務人員所面

對到一些困難，尤其是在租金同埋房屋的狀況，是非常之困擾住，尤其是前線低級的公務人員。在這裏亦都需要提醒政府，下一次如果是去修改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用一種梯級式的形式來去調整，即是越低級應該是受惠更高的調整。因為他們面對緊的困難，他們所遇到一些問題，是非常之大的。所以這一方面，政府唔能夠再拖延時間，以及這件事亦都是我本人在早前幾年都有講到，但是至今政府是無這樣做到。我希望無論在任何的調整，在薪酬及現在我們所討論緊的房屋津貼，司長你可以帶返去，希望下一次是可以做到更加完善。

調整房屋津貼只不過是一種其中政府的行為，對公務人員一種體恤他們現在的生活的困境。但是津貼之中，不能夠忘記政府公務員些津貼，同民間私人公司的福利，是完全兩回事，兩者不能夠是對比的。所以希望政府是需要大膽面對這個現實，以及大膽講出來，這種情況是不同的，是需要講到出來的。意思即是想帶出來另外一個問題，當政府……亦都在這裏批評過好多次，調整些津貼，你是應該整體的津貼來去調整，你唔好話經常性我們都在講，“啣牙膏”的形式來去調整。例如我來之前，有些翻譯人員同我講，他們去國內做嘢，有個叫做“公務日津貼”，“公務日津貼”在他們法定的假期，假期之中他們都要工作，返來只是補 300 元，這些已經是過了時。所以一連串數多幾個津貼給司長聽，有些職務主管的津貼、有些輪班的津貼、有些夜間的津貼、有些電油的津貼、這些全部都是，有些已經是去了三十年，為甚麼不可以一次過做呢？是否你擔心社會不會支持你的行為呢？這個不是說社會支不支持你的行為，是你怎樣真真正正貫徹落實你所經常講，公務人員是政府裏面最重要的資源，是這樣的做法先至體現到，如果不是變成一個口號，那就沒甚麼用。

所以我希望今天的調整，亦都司長可以說給我們聽，幾時？有無一個時間表說給我們聽，這些這樣的津貼，幾時可以調整返？因為已經是好多年。我們都希望司長，今天的正面，我們都不是說事事都是批評，做得好，值得鼓勵，是一個公道，是一個做法，大家都有目共睹。市民眼睛是雪亮，他會看到那些是公平？那些是不公平？所以希望的是現在細則性的討論的時候，希望得到司長一些回應。

多謝晒。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建議及

提問。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其實我們在施政計劃那裏，我們是有做到一個這樣的計劃，在對公職人員那個章程，即是我們講那個 E.T.A.P 那個檢討，是分兩個階段的。今次第一階段主要是就一些超時工作、一些輪班制度、一些病假的制度，做一些檢討及徵詢同事的意見。剩下那部份，我們是在 2017 年會做個檢討，並且在 2017 年我們完成檢討，亦都會同時會諮詢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的。

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其他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的法案獲得全部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無表決聲明，現在完成了第一項議程，多謝司長。有其他官員進場。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是，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案，在這裏歡迎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修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案，是行政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會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全體會議上一般性通過了這個法案。大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並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之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的高度複雜性，而且對社會影響深遠，委員會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深入的分析，以及與政府代表進行溝通。故此，先後五次申請延長審議的期限。

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且簽署了意見書。大會主席同日將意見書的副本送交了各位議員，請予省覽。

我在這裏要向大會作出說明的有六點：

第一，本法案建議主要修改的內容有五點：

一、提升販毒罪的刑罰的下限；

二、提升吸毒罪及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施的刑罰的上限及下限；

三、吸毒罪中引入毒品數量的限制；

四、調整法律附表中所載的物質；

第五、設立尿液樣本的取檢措施。

委員會在審議上述五項修改之中，除了提出一些條文完善的意見之外，特別是包括增加法人刑事責任的建議，還帶出了以下五個相關的問題：

第一、是應否對跨境毒品犯罪再加重刑罰？這個在我們的意見書的第 34 點有詳細的表述；

第二、是應否訂立協調同階梯式的刑幅？這個在我們的意見書第 35 點那裏有所表述；

第三、法案對吸毒者的刑罰是否過重？這個在我們的意見書第 36 點有所表述；

第四、應否制訂一項針對在特定情節下的棄置吸毒針筒的罪刑？這個在我們的意見書第 37 點有所表述；

第五、應否建立強制戒毒的制度？這個在我們的意見書第 38 點有所表述。

經過充分的溝通及討論，政府代表應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的建議，對法案作出了修訂及完善，特別是增加了法人刑事責任的相關條文，還正式回應了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帶出的相關問題。這個回應在我們的意見書附件一，好詳細那樣可以給大家睇到。

我要作第二點說明的是，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過程中，對毒品帶入本澳的跨境販毒活動十分關注，認為這個是澳門境內毒品的源頭。委員會對跨境販毒對澳門造成的禍害深惡痛絕，委員會一致力求在本法案特別加重處罰跨境販毒，以收強大的阻嚇力，並顯示當局對打擊跨境販毒的堅定決心。政府代表對此表示十分理解，並就相關問題，同委員會作出了解釋及說明，委員會對此未能完全接受。

我要同大家說明的第三點是，委員會另一個關心的問題是，應否訂立協調及階梯式的刑幅？避免在輕微同嚴重的毒品犯罪上出現罪刑不對稱的問題，從而使得新的制度可能導致不公平及影響適度原則的情況。

第四個帶出的問題是，委員會還關心到法案對吸毒刑罰由三個月提高到一年的建議，是否對吸毒者刑罰過重？從世界目前的趨勢，禁毒政策都趨於將吸毒者視為毒品的受害人，而且一種人道主義的考量去處理。減輕吸毒刑罰，甚至是非罪化，以儘快讓他們重返社會。

第五個問題是，對於棄置吸毒針筒的問題，委員會表示憂慮，擔心這些針筒，對市民會造成危害，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對這些特定情節下棄置吸毒針筒的視為刑事化。

最後帶出的問題是，委員會在開始審議本法案的時候，就十分關心，是否應該在本澳建立強制的戒毒的制度？以幫助吸毒者戒毒及早日重返社會。政府代表表示十分理解，並就本次提案暫不採用強制戒毒作出了解釋及說明，但是委員會仍希望政府能在適當的時候再考慮建立強制戒毒的制度。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對於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帶出的有關問題，雖然政府代表十分重視及理解，亦都明白委員會完全出於對社會高度責任感的好意，但是最終仍未能趁這次修改 17/2009 法律的機會作出調整。委員會雖然了解到政府的解釋及說明，但仍十分期盼政府能在日後適當的時候，充分考慮第三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修改 17/2009〈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的第 4/V/2016 號意見書，對上述五個問題的相關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會透過立法會跟進委員會，跟進本法案通過之後的執行情況，及時提醒政府關注。

最後，一如委員會在意見書所闡述的，委員會已經充分與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及細則性審議、分析本法案，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已經具備必要條件送交大會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鄭議員。

現在進入法案的細則性討論的階段。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七、第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關於在不法販賣這一個，正如意見書入面都提到，即是在一個刑罰上面，今次是將個下限調升了。作為是這個在理由陳述上面，政府都講了這個是其中一個目的。所以從個條文上的表決，我不可能說反對否定要增加這個刑罰。不過就事實上，都是想再繼續表達我的意見，亦都想即是政府能夠去回應一些事情。

關於在審議的過程入面，委員會其實多次強調，政府既然你在提案或者是在理由陳述上面講得好清楚，現在跨境販毒的情況是比較嚴重，警方亦都在過去多年就作出了一些打擊的行動之後，是發現了好多國際之間的一些販毒案件，都是會有運送到入來澳門。而這種跨境販毒的情況，在澳門本身個刑幅比較低，甚至乎是現行而家行緊的《禁毒法》，比起原有《禁毒法》個刑罰上面更低，再加上周邊地區其實都是重罰的情況之下，會有一個“窪地效應”。

所以其實當其時，在一些政府無論前期在禁毒委員會的報告等等上面都講過，無論警方，無論檢察院部門，他們都好強調，就是話應該要在這裏從重處罰，或者是要加強那個刑罰，即是有一定的阻嚇性這樣。但是問題就是在無論提出一些跨境販毒，需不需要有一個從重處理或者是一個加重情節？甚至乎說是一個階梯式刑幅，怎樣去體現一些大量運毒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夠處罰得更重呢？其實政府最終都是無接納到意見。

但是這裏，其實我想表達這一個是真是值得去考慮同研究。當然你現在說個下限調升了，將來在實務上面執行，是否法院的判刑可能都會是重一些，這對比起現行來講？但是有些情況其實的而且確是要處理。例如在法務局回覆我們小組的時候，講到為甚麼政府不接納一些跨境販毒加重情節呢？或者是一些階梯式的刑幅呢？其中你們都會講到的，第一可能是與一個我們本身刑法系統，《刑法典》入面的一個個刑罰之間的一個協調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話現在其實在這些跨境販毒罪上面，通常都會涉及到一些有組織、黑社會犯罪，於是乎你們覺得本身已經有加重情節執行到。但是這裏必須要指出，就是從我們在政府裏收到的一些文件去體現到，在檢察院是好明晰講了，目前在現在《禁毒法》入面的加重情節，在加重刑罰上面，實務上是好難應用。因為譬如對於一些甚麼為之黑社會有組織犯罪的定義？本身是難以界定，其實當其時是可能在討論過程之中提過兩件事，一個就是話從定義上，是否應該清晰？甚麼叫做這種可以定義到？執行到？實務上執行到，判到刑。從而就是說在一些加重情節上面，對於這種跨境販毒或者是有組織的販毒行為，你是可以更加提高個阻嚇性，這個是一

個。

另外一個當然就是，我相信就是說，我們現在講緊個跨境販毒罪，本身是否應該從重處理？在這裏，其實又國際法之間比較，又不是完全無這種執行方式。即是其實有些地區都能夠就是做到，你一般的販毒罪，我是用一個刑罰，而當你是涉及跨境販毒的時候，其實會加重處罰。其實這個想法，我希望，即是當然法務局你們作出了你們書面的一個回應，但是我希望無論在將來，執行這件事上，因為我們今日只能夠表決，我不能夠加內容入個法案。問題就是說，將來在執行的過程之中，政府是否仍然應該考慮返怎樣去執行到這一些條文？包括你們現在覺得可以加重情節的東西，如果在實務執行上面，都是難以應用同執行，其實這個問題是應該要面對的，我就是就住這個第八條我想提出這一個問題先。

唔該。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就這一條《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修改的法律，我想提出一些少少的意見。當然這個刑罰是有利於我們這個社會，對一些我們非價的行為去這一個避免它發生。但是我們整個法律裏面，貫徹著那種精神，其實不是說要做到一種重型的社會。即是話所有的刑罰，我們都將它調到不斷地向上、向上調，其實都是有限的。即是你調到再高，他最多不就是終身監禁，我們還能夠有幾高呢？

在最近我們制訂的，或者是在討論中的，好多的這一個法案裏面，我發現都有這一個傾向，我們就好似就覺得在各方面社會那裏，只要我們加重這一個刑罰，加重些、再加重些，這一個犯罪及這一個不好的事情，就會不發生，或者就可以好容易遏止。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這一個國際社會，好多社會是有死刑，販毒又好，其它的這一個比較重的犯罪都好，它都是有死刑。那些社會的相關的這一個犯罪，有無因為它有死刑減低了呢？我諗這個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一樣，我的擔心主要是這一樣件事。對於這一個法案的這一個修改方向，我認為都是可以。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在關於政府無接納到委員會提出的將跨境犯罪獨立成罪或者做一個加重情節，我相信剛才委員會主席亦都提到，我們有一個意見書做了詳細的介紹，不過在這裏我都想再將主要的觀點，再拿出來同各位議員作出一個說明。

我們今次這個提案的原因，正如剛才有議員都提到，我們都是希望將現時那個販毒罪個下限提高到五年，令到我們在與周邊地區那個比較之中，我們個刑罰不要過度這樣比較輕一些，令到就是澳門就會被他人利用，拿來作為一個毒品販賣的一個地點。

在另外當然我們還有其他，我們希望即是鼓勵那些吸毒者戒毒等等這些。在這一個這樣概念之下，我們去看返，我們現在，剛才唐議員都提到，現在國際上，在刑罰上面是有一個輕型化那個趨勢，亦都我們在實際執法之中，我們除了我們的法律，我們還有執法，嚴密法網，怎樣去通過我們警察去打擊這些這樣犯罪活動？第三就是我們有一個預防犯罪的機制。我們通過這三樣機制，去緊密結合去打擊各類型的犯罪，包括同毒品有關的犯罪。我們現時已經將在《禁毒法》的第八條販毒罪那裏，是將進口及出口，是已經作為一個犯罪構成的其中一個部份。所以我們當時認為，就如果再將這個跨境販毒作為一個獨立成罪的話，這個就有少少會是不協調。因為你本身是一個犯罪構成，再獨立成罪。

另外就是如果將在邊境設施內的販毒作為加重情節，我們亦都同禁毒委員會，亦都同警方作了個分析，我們會看返會存在如下幾個問題：

第一就會可能造成處罰的不公平。如果一個人他身上被搜出有 20 克的毒品，如果他在普通的澳門的地方，與他在一個邊境，我們假設，他們在出入境那個管制站，被搜出有 10 克的毒品，好明顯，持有 10 克的毒品那個人，他個罰的重是重過你在街那裏拉到一個人他揸住 20 克的毒品。這個是會令到有一個處罰的不公平；另外亦都會增加實際執法那個難度。其實我們在與警方分享他們過往執法的經驗，如果有人在外面帶一些毒品入來，警方不會即刻在出入境，在入境那裏拉他。我諗各位都明白點解，因為其實警方個目的是要再捉到多一些集團及買

方，亦都希望是捉到。所以實質上，當他一過境的時候就捉的這些是好少的，跨境販毒這一種是基本上他們從警方現在執法那個情況是不相符的。另外就邊境設施的定義，亦都是比較困難去界定。如果有一些人他是偷渡的，或者是在海那裏截查到的，這樣我們現在有海域，那怎樣呢？他算不算邊境設施呢？在執法上面，亦都有好多帶出來這種問題。

而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提到，那個對跨境販毒，有一些國家他是作為一個獨立的罪去加重處罰，這些國家會是一些甚麼國家？譬如講巴拿馬、古巴等等這些國家。這些國家他們那個，好多時都會稱是“毒品王國”，它與我們澳門的情形，即是不是處於同一個情況之下。我諗我們比較是要比較鄰近的地區，以及一些同我們有法律淵源的地區，譬如講我們比較過葡萄牙、法國；我們鄰近的其他的內地、香港、台灣等等。你的一些鄰近地區都是無這一種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基本上那個做比較法那個脈絡，我們都是與鄰近地區，以及與我們法律有淵源的地區去作比較。

而如果將這一個跨境犯罪再獨立成罪加重處罰的話，我們亦都考慮到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對販毒罪那個處罰是五到十五年，如果他獨立成罪再重的話，個刑罰就相當重。即是個下限同上限都要加，變了即是有機會真是可能去到二十年，即是下限是八年，上限是二十年這樣，我們認為那個刑罰是在這方面是過重的，這個當然是與我們整個法律體系去比較。

而的確在警方過往那個執法實踐中亦都看到，一般這些販買毒品的都是以集團式的經營，都是有組織犯罪為主。他帶毒品入境那個人，可能是一個普通他用錢去招集來的一個帶毒品的人，但是這些人的背後都是基本上都是一些犯罪集團，所以我們在加重情節裏面，亦都有處罰這個犯罪集團那一部份。所以這些是我們考慮無將他作為一個獨立成罪或者是加重情節這一個原因，我都是希望可以向主席及各位議員再作一個解釋。我想睇下我的同事還有無補充？

主席，我想請梁副局長補充。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關於李靜儀議員剛才提到話，現在我們之前在 2009 年修改 1991 年那個《禁毒法》的時候，已經是比當時的刑罰是訂得更低了。我想解釋一點的就是話，當時 1991 年，它的刑罰是八年至到十二年，即是它的上限是十二年的。但是 2009 年的時候，其實將個上限由十二年提升到為十五年。至於為甚麼將那個八年要變為三年呢？事實上，我們不是希望話將個刑罰降低個問題，而是將它合理化。因為當時八年，就是當時根據 1991 年的法律規定就是話，如果你持有超過三日的量，就算你 3.1 日的量，都要罰八年。我們當時，2009 年的修訂，就認為這樣是不合理，我們是希望將那個刑罰是合理化。所以，而最重要是將那個十二年調升到十五年，所以就無一個說我們 2009 年已經將 1991 年個刑罰降低的這個情況發生。

至於話檢察院那個問題，其實我們當時作出這個草案的時候，我們是按照了禁毒委員會他所通過的一個報告，即是按照他們禁毒委員會，他們是經廣泛的社會各界的參與之下的，組成人員是廣泛各界的參與的。而事實上當時去制訂這個報告的時候，是有去到司法機構那裏的，以及聽取了他的意見。我們提出這個是將三年調升到五年，而上限不變，亦都是基本上是獲得他們大家所認同。

而我想提一提就話，補充一點就話，即使我們現在，委員會希望的建議啐說，跨境犯罪的時候，就希望加重個刑罰。但是事實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五年至十五年，如果在有些情節之下，還要加三分之一，即是話最高已經是可以去到二十年。而且在司法實踐上面，因為現在是五年至十五年，但是一般如果真是去檢控到一些真是涉及跨界的犯罪的時候，現在一般法院都已經是判到好重，基本上是超過十年。即是話在施法實踐上，他都是從重這樣去量刑。我補充到這裏，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我請周局長再補充少少。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司長都解釋過關於那個跨境犯罪方面，尤其是在刑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局作為刑事檢察機關其中一個執法部門，在我們對於一個跨境犯罪方面，因為澳門毒品基本上是無本地生產，全部都是一個是引入性的。所以在所有這些毒品犯罪，如果真是要打跨界的，每一個個案都是，你要拉這些人全部毒品都是外地來的，這個是一個問題。第一個要考慮這個問題，

我們必須要考慮，不是說只是大宗量，細宗的全部都是在內地或者其他地方入澳門的。所以將這個跨境犯罪，如果用這個加重的話，我相信每一個個案，如果我們要執法機關是要從重專登去在關口等，我就不要他人澳門，在關口拉他，每一個案件都要加重，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其實我們希望是一個網絡去打擊。他帶毒品入來，一定有人買，有人接，我們希望可以即是一條“撻起晒”他們。他人來那個情況之下，我們會是跟監，去到他交收在澳門著陸，我們先去做行動。如果你話要加重在關口那裏做的話，那斷了線，如果這樣做法。有些不是好公平，因為後面接那個，按理在澳門接毒品這一個，他需唔需要加重呢？變相來講，那個如果我們拉了的話，他重；這個接毒品這個，可以是拆家或者是更加大的，他不加重，這個在操作方面是困難的。

另外第三個方面就話，在我們過往我們睇到好多案件，尤其是現在打擊販毒案件，除了是一些是我們叫做是在一些案件裏面拿得情報之外，其實一些國際性的一些是警方之間的情報是好緊要的。我亦都有個案是同內地公安機關，我們同海外的警方一齊合作。現在好多案件都是跨界的，我們亦都是兩邊一齊去做的，聯手一齊去做。我們在這個情況我們要考慮，如果這個毒品，我們同另外警方一齊，這個毒品叫做控制下交付，個毒品會來澳門再去交過去的地方，我們在澳門如果拉了這一個，在關口就是這個人的話，可能整條線都斷晒。我們希望是一個過程裡面，所有集團的成員，包括上線、中線、或者下線，我們要是這樣去打的。

另外第四個點是甚麼呢？就是現在我們看一些叫“帶毒者”，或者叫“死士”，或者叫“驢仔”，這些這樣的帶毒驢仔，全部都是唔知道他上家是哪個的，他們就收四千元美金，或者三千元美金，他就去吞些毒品，跟住放在噏裏面。他不知上線是那一個，他都不是好清晰的。所以情況如果他帶來的話，只是打他，加重他的話，對後面的一些操控的集團，他們覺得不要緊，你死你事，他們就可以繼續去做。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多些在一個聯手去做，幾個警方大家去打擊這個跨境犯罪，不是單單在這一開口岸裡面，我們去加重，我希望是可以是在打擊及預防方面，兩個方面一齊做好。

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第一條中的第七、第八條，無議員再提出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請各位議員進行細則性的審議，請提出意見。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條中的第二十七—A、二十七—B、二十七—C 條項，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黃顯輝議員。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付表決。

黃顯輝：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司長閣下，第二十七—A 條這裏是增加了的條文，是關於尿液樣本的取檢。這裏我都記得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期間，大家都與政府官員是在這方面交流過的，我希望藉住這個機會政府官員能夠大會介紹下。因為原則上來講，按照第一款的規定，抽取這個尿液的樣本，是在一些公共的場所，當然，是在第二十七—A 條所提的公共場所實施，其中一個形式上的要件，就是要經過司法當局批示預先許可的，這個是一個原則上的規定，這是好清晰的，而且是好正確的。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一條中的第十六條、第十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就在第二款入面，有一個例外性的規定。根據該例外性規定剛才我講的形式上的條件，即司法當局的預先許可，在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下，即使未有司法當局的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以按照第二款的規定，要求涉嫌人在有關的公共場所入面，對涉嫌人提取尿液的樣本。我想官員在這方面同大會介紹下，即是（一）項入面提及到的“有理由相信”，舉一些例子，在甚麼情況之下，刑事警察當局在一些非不得已之情況，即使未有司法當局的許可批示，按照現在我們將會通過的條文可以作出有關措施。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六條、第十八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多謝主席。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及有關的附件，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請司長回應。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條中的第二十一—A，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我想請周偉光局長回應。

主席：可以。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三條中的第二十一—A 進行表決。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黃顯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在實際操作方面，我們亦都是有兩個行動去做。一個就是有卷宗的，我們已經立了案的，有些卷宗，亦都知某個特定的場所，可能會有一些販毒的情況，或者會是一些吸食毒品的情況。我們有卷宗之後，我們需要一個是行動，在這個情況裡面，我們會考慮，我們會向司法當局申請一個許可或者是搜索令，對於特定的場所，是有卷宗的情況之下，這個第一個情況。

第二個情況就是一些突擊的巡查，因為現在澳門亦都有好多不同的娛樂場所，亦都有一些是酒店。我們在行動裡面，我們無可能每一個都有個案存在，我們需要一些是巡查，是突擊，不定期的，不定時的。去到這個場所，其實大家明白，一些場所通常都是晚間、夜晚、深夜這個情況，我們執法機關的人員，我們去到這些酒店、場所，去到我們好多時見到，是一個或者是卡拉 OK，唱卡拉 OK，在個檯面那裏，有一些吸食的工具，譬如話吸筒、吸管、一些粉末，全部有成十個八個人坐了在那裏，我們會詢問這些毒品是那一個的？無人應，亦都不知是那個。過往我們是無可能做到任何事情，因為是法律規定，我們不可能，即是強制他驗尿，除非他自己自願。在這個情況裡面，我們亦都不可能全部人拉晒，這個亦都不可能的事。所以在操作方面，我們好困難。

我們希望引入現在這個新的驗尿法就話，在一個強烈跡象顯示的，以及一個緊急的情況之下去到，因為如果我們不去驗尿，或者不去做這個動作之後，可能會發現就話，這些人士或者這些毒品，可能會是證據方面可能滅失。我亦都希望是透過是現在這個機制，由我們是政府醫院這方面，透過一個是這個法律規定，可以強制這些人士，去到政府醫院，或者急症室裏面，做一個驗尿。在這個情況裡面，我們可以更加是對一些如果你無吸食過毒品的，在這個場所裡面出現的，亦都是給回個公正的給他，可以排除返他，原來你不是吸食的，你在現場你不知的。對於一些如果真是有吸食過毒品的，這個是一個證據，對他來講，是可以起訴到他的，這個是我們其實目的是這件事。

第二個目標就是說，我們不是說真是要針對一些吸食的人士，其實我們這個法律，我們加重個刑罰，是針對一些販毒者，生產毒品的人士。我們希望是透過這一些線索，透過他的供述，可以問到毒品是那個供應給你？上線是那一個？希望這樣的情況之下，是打擊犯罪者、販毒者，而並非是我們專責去針對這些吸毒者。當然，吸毒我們現在是需要是有一些政策方面，亦都是需要是要去刑事化，在這方面亦都是配合我們的是

一個政策方面的。

所以在這個情況裡面，我們是無辦法，所以是希望可以透過現在這個機制，給到警方是可以去做一個是驗尿。亦都法律規定，我們警方進行這個叫做是未有司法機關預先許可，但是在這個情況是緊急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是立即通知返司法當局我們這個行動，以及按照法律規定，在 72 小時之內，我們會將這一個報告，以及報告書，會交返給司法當局的，這個亦都是我們希望法律賦予我們。其他一般的是一些緊急情況的搜索住所等等，都是按照這個法律規定去做的，所以我相信，這個操作性應該是可以存在的。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好多謝局長剛剛咁這麼清晰的解釋。本人都是第三常設委員會裏面，當時我亦都是比較關心有關那個取尿液個行為。事實上就局長剛剛都講了，警方其實除了司警，我們亦都有治安警察局，都有海關，他們都有行動。對於統一化、制度化，政府有甚麼措施將來執法的時候，是會統一的模式來去做這個行為？當然，我的說話即是不是說你們點樣去調查的意思，即是當然你們有情報，亦都有卷宗，亦都有例行調查。但是過程之中，當然亦都頭先局長講到，有那個例子，檯面有好多工具，亦都有好多東西，但是無人認。但是我亦都好希望，因為不是這麼簡單，有些就是比較複雜的情況。所以為了在執法的時候，避免濫用的時候，需要政府統一一些指引又好、手法又好，或者其他形式，避免有超過界的方式來去做。

亦都想第二件事知道，以你們過往那個例子，多不多是需要你們緊急去做這個驗尿？個做法多不多？比例是幾多？是不是大多數……我不知我講得是否啱，是不是大多數如果等到司法官員批准了之後先至做，是對某一些毒品是仍然有效？是個準確性亦都高？還是現時來講，我們澳門還是世界上，有些是如果過了那個時間，是不能夠，亦都無這麼準確，好希望你在那裏方便可以解釋少少。

另外，亦都局長剛剛講到，會去急症室，其實我們澳門是有幾間醫院有急症室，這些是否包括裏面如果是驗的時候，除了政府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或者其它醫院，或者一些衛生中心，是否會有其它地方來去做這些？你可不可以清晰一些介紹

下給我聽。

唔該晒。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好多謝局長剛才的解釋。

如果我無聽錯，正如剛才局長所講，就是在有關的場所、現場，有些痕跡是有人曾經吸毒和吸食麻醉品，這樣的精神藥物的痕跡，或者是吸食的工具。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有一個有理由相信延誤採取這個措施會出現問題。這裏我希望政府是否可以再清晰一些作出界定。

即是，我始終重複我在委員會曾經講過的這方面憂慮。剛才局長說的那個例子我十分認同，就是一個卡拉 OK 房只有十幾人的情況。但是，如果操作上、行動上，未必這個場所是這樣的。不知現在澳門有無一些卡拉 OK 場或者一些場所是容納到四、五百人，或者千幾人的，一齊在娛樂、跳舞，但是在某個位置發現到構成這些痕跡的吸食毒品工具。那麼按照這個條文規定，現場那幾百個人是否全部依法在那段期間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因為你們是邀請有關人士，他們不能夠拒絕，必須進行這個尿液樣檢查。

即是，在這方面，剛才你舉的例子我十分認同，一個卡拉 OK 房只有十多個人在裏面，這個影響性不是這麼大。但是，如果那個場是有四、五百人的，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在操作上來講值得關注，我只是想講出我個人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請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請周局長回應，主席。

主席：好。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我先回應了高天賜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剛才高議員提到就是關於，可能譬如將來有幾個不同的警察部門執法那裏，譬如海關、治安警察局的同事、及我們司警

的。其實我們三個部門，我們都會是有些機制，一些協同合作機制，譬如話在一些案件現場，是需要一些技術性的，我們會是派人員去現場，譬如話一些案件發生，是一些爆竊案件，或者其他一些案件，是需要一些是套取指紋的，無論海關好，治安警都好，他會透過機制，通知我們報案中心，我們會有二十四小時的同事就去現場，去做這個技術的檢取的。其實這個制度是有存在的，這個不需要擔心。

因為我們反過來，我們有些案件，我們需要警犬協助的，譬如話我們在十一月份青洲是有一個是殺人未遂案件，當時都是透過治安警察局警犬隊，透過他們的協助，技術上，警犬技術協助，反過來，協助我們找到那個作案的地點，這個大家我們三個警方都有個協作機制，這個不需要擔心的。

另外就是，剛才好同意就是有個指引的問題，這個我們返去都會考慮這個問題。因為事實上是需要，因為這個是一個新的嘗試，因為除了是我們去查一些夜總會，或者是海關的同事在岸邊去做一些是巡查裏面，發現的情況裏面，個指引或者是大家怎樣去協作？怎樣去做？或者怎樣來？怎樣保存？邊個去跟？這個我覺得是有需要去做的。這個我們會下一部去同有關執法部門大家合作。尤其是治安警察局的同事，可能會需要去查一些車，因為這個法律規定，在一些交通工具裏面，可能會存在這一些這樣的情況，這個我想我們大家會有個協作機制，多謝你。

另外就是，我先答了黃顯輝議員剛才那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執行裏面，一間房裏面十個我講少了，廿個、卅個我都試過，都試過這個情況。我們有卷宗的案件，在個單位裏面，在個住所單位裏面去吸食，我們透過司法機關的批准，有個搜索，亦都發現了十幾廿人在裏面吸毒的，我們叫做“派對”。這個情況是會有的。

剛才講這個情況，你說如果是一個好多人的現場，一個開放性的，一個好大的房間，我相信我去過是去巡查一些澳門的某啲夜場，我不講那裏，我想不止這個數的，四、五百我都試過，我揸過咪上台，全部熄燈，唔好跳，靜靜，我去過做過這個動作，是有的。

但是如果你話在那個地方裏面，有那個剛才我所講那些吸食的工具，或者毒品等等，我們會針對他周邊他範圍的人，因為通常會有，他不是整個池，他一定有個範圍的，所以我們會是圈住這個範圍的人士，是要求他們做一個尿液檢取，這個是

我們將來都會，不會亂來的，黃議員不要擔心，我們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現場情況，做一個比較是合適的一個調查工作的。

多謝。

社會工作局副局長韓衛：關於高議員提出那個是否一定特定的時間這個問題，其實根據不同的毒品的性質，譬如它水溶性或者脂溶性，它的半衰期是不同的。我們講返是參差都好大，有從幾十分鐘到幾日都會有。但是我們看到即是話我們都不知道他食了些甚麼，我們舉個例子，可能 Cocaine 這樣來睇，它可能個半衰期是少過一個鐘頭。所以這些檢測的工具，檢測的方式，是相對來講是有時限性的。亦都隨著不同的毒品，它在個身體停留的時間越長的話，它跟住落來被偵測到的機率就越低，所以這個亦都是有時效性。

另外一個我們都是每年是跟進好多一些處於緩刑的個案裏面，他們要做驗尿的話，在這個過程裏面，如果他出了去之後，他可能透過飲大量的水，飲好多的綠茶。在那個過程裏面，亦都會搞出一個情況，就是對自己的身體會造成傷害的情況底下，亦都會在那個對個檢驗的效果亦都是會產生誤差的，所以這個是有時效性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局長還有少少事情補充，就關於驗尿去那個場所那個。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好，多謝。

剛才我忘記了答高議員關於這個問題。其實首先一個是驗尿方面，其實在現在現階段，我們法律裏面規定底下，在官方地方或者……第一次不會在司警裏面，即是不會做這個動作，這個不是我們做的。首先就會是，由一些醫務的場所，或者是一些是已經是定性了是做這一個的檢取尿液的一些是醫務部門，或者是衛生中心，或者是官方的醫院。

當這一個檢查裏面出個結果，因為我們這個檢查裏面，有兩個尿液樣本的，同一時間，即是有兩個樣本，一個就是要來即時做檢驗的，另外一個是做反證的。當如果出了第一個結果是陽性的，即是他是有食過的，他有權可以申請做一個叫做反證，這一個第二個樣本的尿液，就會直接交到去給我們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做這個反證結果。如果這個反證都是證實是一個是陽性的話，這個情況，當然我們會起訴他；另一方面就

話，這個費用由當事人自己付的。如果我們反證出來的結果不是的話，當然我們可以還他清白，我們不會拘留他的，所以這個反證是其實對這個當事人來講，亦都有公平機制給他的。

在現階段，我們會是先考慮一些政府的一個官方的機構，稍後如果條件成熟，或者我們同衛生中心、同司長這邊再溝通的情況，可能會擴散到，譬如話，當然這樣事情我不希望多，多做不及的，可能這個醫院可能好多工作要做，是否要分散其他不同的醫務部門？如果可以的話，在現階段的，都是一個官方機構去做這個動作，這個檢取的，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及這麼多位官員的回覆，都好清晰。我都是想問多多少有關現時幾個政府部門，即是做那個調查，即是治安警察局、海關，都好好是有個政府答應去做些指引及制度化有關方面的。按照現時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典》，亦都按照現時的制度，如果治安警察局，舉個例，他例行之中，他發展是有毒品，當然，如果是所謂 *flagrante delicto*，那他可以開個卷宗，直接給檢察院，檢察院認為要跟進，要繼續調查，就交回司警，因為司警是負責這些特別的刑事的案件。

我想搞清楚一件事，就是話是不是說，當遇到在現場有毒品的時候，是叫司警來去做這個，而治安警察局就不用做，或者海關都不用做這個卷宗，不用做任何事情？我想搞清楚究竟是會 *pass* 給你們？還是他們獨立去做？給了檢察院之後再交回司警。

這個麻煩你再清晰一些，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請周局長解釋下。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剛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個機制方面，我們即是在調查方面，我們本身有刑事技術這個範疇的。其實我們好多案件，我們同治安警察、同海關這方面，我們都有一個機制。我所講，剛才我講了就是一些指紋的檢取，一些嚴重些的案件，

一些 DNA 的痕跡等等這方面，槍彈裏面發射過一些殘留痕跡等等，都是我們派專責二十四小時的是輪班的同事，我們叫刑事技術輔導員，去到現場那裏去取證的，包括一些強姦案件，或者是你所講的 *flagrante delicto*，即是現行犯拘留的情況之下，因為這個技術方面，可能這個執法的部門，譬如治安警察局的同事，他們無這個專業的，所以他們是做不到，但是卷宗在他那裏，但是技術化驗是我這裏做。現在所有一些毒品的案件，海關好，或者是治安警察局好，有些時候，他們發現毒品的話，他們現行犯可以拘留他，但是毒品的檢驗，是必須由我們刑事技術廳去做的。所以現在這個制度，我們是這樣處理的。

例如將來這個驗尿這個方面，如果我們現在設立了個指引機制，因為如果現場是有毒品的，見到是毒品，即是有粉有其它的，這樣當然可以現行犯的情況。但是當你見不到任何東西的，只是見他一個人在那裏，迷迷糊糊，這個情況，可能會需要一個是驗尿的情況之下，緊急的情況之下驗尿，這個技術上我相信不是一個我們在我自己局裏面派人去做，可以我們到時會有個大家幾個部門會坐低會傾，一個指引，究竟如何去醫院那裏檢驗？用個甚麼形式？大家是共同做一個制度出來，大家可以一齊怎樣去做？如果是有需要我們司警去幫的，我們無問題，我們是用一個機制，我們用一個協調形式。等於現在我們現有的指紋的套取的情況之下，我們去現場，做完之後，這個指紋的結果，我們儘快將個結果交回這個機關，由他自己按我們這個結果，用來控訴這個當事人，現在我們是這樣處理。假如將來，我們都考慮兩個方案的，多謝你提出這個方案出來。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局長這麼清晰的解釋。

不過不好意思，我還有少少事情想問你，是關於將來一些都會有經常性會發現的。因為現時的場所，以及現在這些年青人，是好後生，亦都有些無辜不知情，給人落了東西落個杯，跟住去了廁所返來就飲了，就有了反應。在這樣的過程之中，變了他是給人整蠱，或者給人……這些是會有可能，亦都幾高的。在你們做這個工作的情況之下，有沒有一個培訓？以及究竟會不會詳細調查那件事是怎樣出現？即是避免了被人冤枉，有人落了東西落個杯那裏，但是他又不知道，他返來他飲了，他就有事。這個亦都是我來立法會開會之前，社會上都有人同我講，會有這個可能性，你們有甚麼政策？有甚麼是真是做

到，即是會有這些這樣的問題呢？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我一直都是強調好希望可以預防，即是防止些毒品進入我們澳門。現時來講，即是如果講關口，關關如果講人流是最犀利。我們日日都見，過關都看到，但是極少，當初是有些狗，有些犬是在那裏巡，亦都受到社會就話有些人驚，但是事實上攜帶，如果是有，個阻嚇的作用是好大的。兼夾如果是有設備是可以 *check* 些貨，或者些行李，當你懷疑他入面是有毒品，是可以 *X-ray* 到，是否會考慮這些類似在機場，或者其他口岸有這些這樣的設備呢？是否會是這樣的設備來去擺在人流最多、貨物最多，尤其是關關那裏，將來亦都有鴨涌河，是否會考慮？

多謝晒，希望可以答到這些問題。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我請周局長回應。

司法警察局局長周偉光：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高議員：

首先我先答了第一個問題，就話落藥那個問題。即是如果我們會調查，其實我們不是說看到現場，我們亦都有一個是他可以解釋，亦都會問他當時是怎樣的情況？即是查案件，就不是說見到是，我就拉你。其實他亦都有個自辯，法律上亦都給了他沉默，亦都有個自辯的，他亦都可以解釋，這個一方面。

另一方面，我亦都會看個背景，過往的情況，他前面些朋友，看他身邊人，以及他本身有無一些紀錄曾經是吸食毒品等等這方面。多個方面給到警方，如果我們都是存疑的話，我們不會做一個拘留，我們會將這一個或者是懷疑受害人，會移送給檢察院，由檢察院按照一個法律規定，由他做一個決定，我們不會拘留他。因為當存疑的情況之下，我們不會冒險做一個拘留。我們必須要清楚知道，究竟這個人他是受害人還是嫌犯？我們會搞清這個背景的情況，以及多個方面的訊息給到我們警方，做一個決定，我們先至落一個拘留。因為拘留如果是非法的話，警方要負返個刑事責任，我們好清晰的這個情況。

另外關於就話在預防 *X* 光，都我聽到好多次，亦都有好多是我去開一些是論壇，或者一些市民都問我，為甚麼你機場

有，你那個是外港碼頭又有，為甚麼你不放在關口這邊？其實我要解釋個問題。我們當陣時，我們是 2011 年我們第一部的 X 光人體透視機，我們是放在了國際機場，因為我們是有針對性。因為大家明白，毒品來澳門再出，出澳門他就不會經機場。在機場入來，或者在海路入來。所以我們在 2011 年 8 月份放 X 光機在國際機場，在 2013 年 11 月份放在了外港客運碼頭，這兩部。第三部我們是將會是出年的年頭或者年中左右，我們會放在是北安客運碼頭；第四部我們都會放在港珠澳大橋那個管制區，第四部我們都會做。

但是在關口那邊，不是這個情況。因為我們當時 X 光人體透視機，最重要的作用在那裏？是可以十到廿秒之內，可以叫這個旅客，當然是有可疑的情況，以及有情報的情況。不是全部人都要他過來去做這個動作，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情報，以及有可疑，是放在那個 X 光機大概十到廿秒，我們會知道他身上面有無。因為他吞在裏面，你是聞唔到，狗是聞唔到，你是看唔到的。但是一看 X 光機，好快我們就可以做一個是我們叫排毒，即是意思是將個毒品排出來，就需要在政府醫院，有個地方給到我們警方合作，將毒品是安全地排出來，我們先至拘留他。

這個是我們是針對毒品那裏來？以及用甚麼形式？拖行李這些要靠偵查員的情報，靠一個分析，以及這個人的可不可疑，以及海關的同事一齊配合的，這個幾個警種一齊去做的。至於剛才在關口方面的，大部份都是人來澳門，即是小包，小量。我見到好多個案，海關的同事好清楚，放在胸圍裏面，放在底褲裏面，放在車裏面都有。這些可能這個情況，X 光人體透視機就不是這個動作的。

我覺得反而就話，我們必須是針對毒品是外面來，而不是說在一些小包小量，這個是要需要我們在前線的同事，包括警犬的同事，警犬隊我知是有放在那裏的，亦都有安排同事去做這一個，即是你所講的阻嚇，以及站崗在那裏。海關的同事亦都是有些工序，見到人可疑，亦都有不少案件由海關在現場、在關口入來澳門的時候，搵到一些毒品在表面上面，他轉交了給我們，我們會做甚麼呢？第一，兩個動作，第一就話這些是否毒品？我會做檢驗，因為我們有個刑事技術廳；第二件事關，毒品你會買拿回來，是交給那一個？我們會追，你交給邊一個？我就要追這個人。所以海關會將這一個是帶毒者會交給我們，我們會進行兩樣工作，就是驗毒，加埋追查毒品的來源及交收，我們現在就會這樣做。

所以在 X 光人體透視機，在關關方面，我覺得不是那麼適當。當然，例如將來有些更加好的儀器，或者工具給到警方打擊這些販毒的，我樂意，我亦都會接受，亦都希望有這個工具出來，亦都好感謝高議員給了好多意見給我們。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關於法案的第三條中的第二十七-A、二十七-B、二十七-C，無議員再發表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四條，請各位議員提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案細則性表決通過，在這裏我們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有沒有表決聲明？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無表決聲明。第二個議程完成了，多謝各位。

請大家稍等，我們進入第三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刑典》的法案。《修改刑典》的法案是由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現在請提案人吳國昌議員作出有關的引介。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記得在 2013 年打後一直我們開始，就是社會上面是開始質疑，我們澳門是否“非禮無罪”的這個質疑就開始出現，大家都開始關注。就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按照特首指示向議員提供的資料，亦都曾經具體說明，警方處理涉及非禮行為的處理實況。當時他們提供資料是 2012 至到 2014 年 4 月，是處理有關的案件，是用“脅迫罪”處置的 40 宗，以“嚴重脅迫罪”處置的 5 宗，“性脅迫罪”處治的 20 宗，而以“侮辱罪”處治的是 94 宗，亦都進一步解釋怎樣處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說明了就是涉及是有關非禮而主動向警方提出告訴的這些案件當中，原來是大概有六成是屬於一種是你自己請律師去告，警方是幫你做一個記錄先的一種這樣的處理方法，就即是屬於“侮辱罪”。其餘那些當然較為嚴重那些，就是你提出控訴的時候，是應該是警方就進行就看下是否交給檢察院進行起訴。

這種情況，這個問題就是話，是針對非禮行為當中屬於“侮辱罪”範圍，而需要受害人自己去請律師去致訴，因而是在社會上面廣泛都逐漸覺得，這種是保障不足。多位立法議員以及甚至檢察院，都曾經公開提示過應該儘快修改刑法適當的處理。但是當時特區政府，即是統籌刑法修改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是一直未有積極的回應。因此，就對於這種情況，大家是包括議會裏面，都有熱烈的討論。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議員一再追問，談及特區政府曾經承諾過在 2015 年是公開諮詢問立法，但是又長期未見實行，而民間社團都一再催促，亦都有民間團體為此進行多場的公開諮詢研究。我們作為立法議員的，亦都要參與其中，希望可以做好這個優化法律的工作，初步就構思擬定是透過增補《刑刑法典》的條文來到堵塞這個所謂“非禮無罪”的一種質疑的講法。就希望能夠是提供到法案的文本的框架，以便我們立法會能夠及早是採取積極的即是立法的行動是去處理。

亦都同時，我們亦都是嘗試是將即是自己的法案文本，亦都曾經嘗試是交給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是亦都可以參考這些文本，由政府提出更詳細的改革方案來到是處理呢？我記得在 2015 年，是提交給政府當局的時候，當時的法務當局就看過，就他無提出，即是對文本無提出不同意見異議，亦都無提出補充。但是就要經不單止我們，是多位議員長期推出之後，就是 2015 年底至到 2016 年 2 月，都曾經政府做過這個“侵犯

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進行過諮詢，但是諮詢完了之後，跟住好多個月，立法工作又不見執行。所以我們身為立法議員的一份子，就是覺得是的確有需要，就是政府如果一直拖延不做的時候，我們立法會其實亦都有空間可以去做的。事實上，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是議員本身是可以在這個範疇的，確是提交法案的。如果政府不做的時候，議員主動提出亦都是一個可以存在的空間。

因此，我們覺得責無旁貸，今次今年亦都是見到政府比較被動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主動向立法會是提交這個法案，希望正式啟動立法的程序。個法案就基本上是一個框架，這個框架最根本的，當然第一就是杜絕了所謂是這個涉非禮的“侮辱罪”，竟然就是警方就算是接受到主動去控訴都好，的告訴都好，只是幫你做個記錄，你自己請律師去告。這種情況將它改變了，成為是經過主動控訴，主動告訴之後，警方會進行調查，跟住是有證據的時候，應該是由檢察院作出控訴的一種這樣的罪行。

以及亦都是在細節上面，亦都著重加重了，譬如就話對於那些是因為教學的關係，因為親屬的關係，職業的關係，經濟關係，而有依賴性利用這種依賴性去侵犯一些受害人，以及是利用這些依賴性來到侵犯一些未成年人等等這些的罪行，是適當是介入《刑刑法典》體系裏面，是相適應的這些這樣的加重處罰的條款，來到進行一個是初步的界定。

我們提出這個法案，就是希望作為一個是立法那個框架。我們知道，亦都有不同的議員，對於當中的這些罪行，亦都覺得忍無可忍，應該是真是修法去處理。以及是可能會有更多是更加進取的，以及細節的優化的方案，是可以透過立法來到是實行。最好如果這個法案能夠一般性獲得大會通過的話，每一位議員都其實有權力是再在細則上面作出一些進一步是優化修改的提案的。

我亦都知道，政府是做了公開諮詢，但是到到今時今日，我檯面上面都無辦法看到政府的這方面經過公開諮詢之後，在這方面立法的法案。但是同政府多番的溝通，無論公開對話又好，怎樣溝通都好，據我理解，政府其實亦都是個取向都是一致的，就是應該要立法去修訂。以及是主要大部份來講，都應該透過修訂，修改《刑刑法典》來到進行立法的工作，這個方向是一致的。如果政府方面有任何更加優化的意見，如果這個法律獲得一般性通過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參考政府意見，將這個法案更加將它改進。

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責無旁貸，提出這個法案作為框架，希望完善到這次修改《刑法典》，針對這個非禮犯罪的方案。甚至“非禮罪”這個名是否用“非禮罪”呢？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有性騷擾等等各種的名字都得，大家都還可以在一般性通過之後，在字眼上面作更加精準的演繹。但是我們嘗試用“非禮罪”的原因就是話，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回歸了十幾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亦都是應該有自己的相對獨立的法律體系。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地方，自己有相對獨立的法律體系裏面的一些即是刑法的字眼，是不是亦都可以適當地逐漸滲入了我們澳門特區本土的本地化？譬如“非禮罪”，在澳門絕大部份人一聽非禮大概知道是甚麼意思。用這種的詞眼入到我們的法律體系裏面，作為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當中的一些用字的特色，我覺得亦都是一種進步來的。當然可能有其他更加進步的方式都未定，我會覺得就是，如果法案一般性通過時候，大家可以開放來到是提出意見，就在大會支持之下，就可以作出適當的處理。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法案的一般性討論。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今日我們兩位同事，就“非禮罪”提交了一個提案。事有湊巧，他們提了之後，政府又再較完整地提了一個整章去修改性犯罪的問題。所以今日本人在這裏是無辦法投出贊成的一票，我只能夠是投棄權票。

由於我們遇到的問題比較新，兩個同一的法律，而一個是比較完備的一個狀況，當然這個我們還需要是在法律顧問做了之後，我們再派發……我相信主席會接納派發給所有的議員。在早幾日，怎樣給資料大家，我只能夠就是透過一些行政會發言人，他就性騷擾犯罪完成了那個做法來講，是將他們七個問題的剪報供大家去參考。

所以同事在這裏做了一個新的條文，叫做“非禮罪”，然後在裏面再在細化上面前後三個條文。我覺得同事的條文有一個作用就是，可能會對我們今後在討論這些法律上面來講，它

是一個參考的依據，或者是一個比照大家去考慮在做這一方面，特別是怎樣能夠杜絕我們現在在法律上面對一些性犯罪的空隙，特別是怎樣去剛才同事講的，有些事要個受害人自身去用一種民事控告的制度來講，將它變為一個半公罪，由政府去負責控告。

另外一個來講，是可以有效地、更大範圍地保障我們受害人免受二次的傷害。在這裏來講，我對同事的意見的表達就是這麼多，我本人的意見亦是講了。

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就吳議員及區議員今日提出的關於修改《刑法典》的法案，本人會作出投下反對的決定。之所以是投下反對票的決定，有幾個原因。其一，就是法案的理由陳述，正如剛才提案人向大會所表達的，當中提及關於非禮犯罪行為的立法，批評特區政府，承諾在 2105 年公開諮詢立法，是至今未見實行。但這個不是事實。

大家都知道，在 2015 年 12 月，特區政府當時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以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作出了一個公開諮詢。這個公開諮詢文本第 13 頁，就是關於引入一個新的罪狀，當中就是“性騷擾”。當然，到底名字是“性騷擾”，抑或是“非禮行為”，抑或“性騷擾行為”？這裏那個名稱我覺得不是十分重要，而是入面的內涵。看返有關諮詢文本第 13 頁至第 18 頁，入面是涵蓋了今次，吳議員及區議員法案入面的有關內容。所以我覺得，現在入面的理由陳述，說至今特區政府未實行過這方面立法的公開諮詢，這個不是事實。

另外，理由陳述的第二頁第一段第三行，提及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進行了諮詢，但是就針對“非禮行為”的立法仍一直延誤。我個人認為，這方面的行文完全是與剛才這個理由陳述的第一頁的第三段的內容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話特區政府就“非禮罪”無進行諮詢，無進行任何工作，但在第二頁第一段又提及有諮詢，有進行立法工作，這是互相矛盾的。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非常混亂。

另外，正如剛才林副主席提及到，在 11 月 25 日，就修訂《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方面的規定，行政委員會完成了相關的討論。按照有關傳媒報導，有關法案將會交來立法會展開立法程序。基於在立法程序上的節約原則，這個原則我認為十分重要，因為政府將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不只是在“性騷擾”方面，或者區議員及吳議員所提及到的“非禮罪”方面，訂立一個新的罪狀，而且就其它方面立法或修法，例如修訂“淫媒罪”，引入其他新的罪狀（例如同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同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等等），這是一個有系統的立法工作。

基於立法程序上的節約原則，假若今日我們是一般性通過了吳議員和區議員的提案，將會在很大的程度上，影響政府將會向我們提交的這個法案的審議工作。基於這兩個程序上節約原則，以及提案人的理由陳述的一些混亂情況，同事實不符，本人將會投下反對的一票。

多謝主席。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提案人的提案，說修改《刑法典》，裏面是增加這個非禮行為要獨立成罪這個立法的一個原意，我個人是表示支持的。但是就基於剛才林副主席及我們同事黃顯輝議員所提出的兩個疑點，第一個就是話，在一個叫做理由陳述裏面，提案人就提到，就是話非禮行為這個立法政府一直都是延誤。但是我們看返，其實真是在 11 月的 25 號裏面，亦都是行政會，亦都是通過了完成了有關的修改《刑法典》的一些討論的一個內容，亦都是我們手上亦都有一份關於剪報的立法會提供的一些完整的資料。我們好明顯地看到，有關一個未來政府提交的一個修訂法案的內容，是比現在這個提案人提出的一個框架性的一個法案是更為完善，以及更加全面。

所以我想問一問提案人，在現階段這個情況下，是否依然是堅持將這個框架性的一個法律再提案是一個合適的時機？以及你們提出的有關的一個法案內容，未來是有甚麼的保證，可以更有有效地去完成在我們有限的會期裏面完成討論？以及對一個叫做受害人，或者是擴大有關的保護人方面，你們會否提出

一些更有力的一個證據及依據，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到他們？以及提出一個更有實效，可以講到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之中，會更加比現在政府提出來的法案更加完善呢？

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關於我們兩位同事提出來的這個法案，其實上一次曾經提過。對於這個文本，我是支持的。現在這個今次再表決這一個法案，其實在原則上我是讚賞他們的工作，同時亦都覺得是應該支持。但是有一些問題，同期又發生了一些問題，當然啦。首先的就是 11 月 25 號我睇過了行政會的一些新聞報導，亦都知道政府就已經完成，在行會層面已經完成了一個關於相對是更加是內容比較完善的一個相關的提案，會在《刑法典》當中增加三種新的罪狀。而這些罪狀當中，當然就包括了我們同事所提的。但是好奇的就是，一直唔見相關的文本提交給立法會。

其實我自己有些疑問，直至到早幾日，就是應該講是 13 號我們立法會全部的議員，都收到一些透過立法會給我們的一些叫做資訊，報張的剪存的資料，其實都是講緊行政會完成這個討論。其實我覺得好奇怪，為甚麼會有這些這樣的做法呢？其實就我都去了解，我當然就我所了解到的情況就是，林副主席剛才所講的。其實亦都在這裏，我亦都是一直當我知道這個法案提上去，已經排上去表決的時候，我都覺得好奇怪，為甚麼政府既然已經又完成了諮詢，行政會又完成了所有的討論，為甚麼這個法案到現在我們都收不到的呢？所以我亦都在其他的場合，曾經問過政府，政府亦都同我講，陳司長的回應話給我聽就話，我交了去立法會。最後經過我了解，我明白立法會是基於一些機制問題，這個法案到現在這一刻，我們收唔到。

所以無論怎樣，當然剛才林副主席講了一件事，就是話法案現在等緊法律顧問分析。當然我相信政府提來的法案，不會話立法會顧問會覺得通過不到。但是如果就在這樣去看返，即是如果真是政府又有一個法案已經入了來立法會，只是因為前同後的問題，基於程序要表決，我自己就覺得，在現在這一刻，作為我們投票，是應該要有一個思考的。

所以經過林副主席剛才這樣講，既然是知道了有一個這樣

的法案遞入來，而精神亦都是透過行政會的解釋上面，知道會有三種的罪狀是準備加入，這一個新的在《刑法典》的修訂裏面去加入。我覺得取向上面，我就好難因為這樣而要支持了現在這個法案。所以在今日，我亦都只能夠講，我認同我們同事在這個工作上面的努力，但是今日我就投不到一張贊成票。

唔該。

主席：請提案人區錦新議員作有關的回應。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個提案，我覺得應該作一些回應。其實好明顯是一個時間差，有一個時間差就是話，因為我們是在 11 月 16 號那日是提交，是 11 月 15 號的時候，我們兩個商量，因為我們對於在這一屆裏面，是否能夠堵塞“非禮非罪”的這個這樣的漏洞呢？我們覺得是好緊張。因為已經是上一次提出的時候，是被否決了，是因為等政府。結果我們等了一年之後，等到現在，等到 11 月 15 號的時候，我們見到無，甚至連施政方針裏面所列出來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提案都無，我覺得如果繼續等落去，就會出現就可能我們這屆裏面解決不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作為我們這一屆立法會這麼多同事，這麼關心這個問題，而不能夠在這屆裏面去堵塞這個漏洞，我就覺得我們是……即是不夠，即是起碼自己都覺得不合格這樣。所以就我們在 15 號看完施政方針之後，跟住我們就即刻商量，就是繼續提交這個法案，目的就只是希望堵塞漏洞。

其實一直以來，我都希望既然政府已經提了，後來到陳司長來到立法會話他們今個星期之內會交到出來這樣，我們先知道，政府在這個行政會討論緊。但是我們是都期望一件事就話，我們如果見到政府的法案交到來的時候，我們可能考慮我們撤回自己法案。但是好可惜，至到今日，我們都仍然見不到政府交來那個法案的內容是甚麼的時候，我們唯有這個法案繼續上檯。

我諗就大家同事就憑住自己的智慧來作出投票，即是如果我們期望就是更加重要，就是不是一定這個法案去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有個更完善法案的時候，我們都會由政府這個法案去解決問題，我們亦都是我們所樂見其成的。

多謝。

主席：在這裏我作一些補充，按照我們原來的《議事規則》，未修改之前的，如果議員提案是被同意或者接受，在同一會期內，議員和政府都不可以再提案，大家都清楚這一點。即按原來未修改的之前的《議事規則》，如果政府的提案被否決，議員於同一個會期內，都不可以再提案，這是我們上一次修改《議事規則》的原意。

今次是關於重疊的同一個法案，政府在 11 月 15 日發了一個新聞稿，是 16 號，是話已經行政會討論，即將提交有關法案。在 16 日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就呈交來了他們這一份法案。這一次是我們第一次的嘗試，無論今日通過或不通過這份法案，政府都可送來那份法案的。但問題是，是否協調到同一個常設委員會？兩份法案的罰則不同，名稱不同。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擔憂。到時我交給哪個委員會主席？兩份都是通過了的法案，應怎樣協調呢？

今日就希望大家作一個嘗試，試一試。按照這個道理，按照我們現在的《議事規則》，兩份法案都可以上大會的。我可以兩份都發給大家，我不希望阻擾大家的想法，但希望大家先決定過不過這一份，已給了報章上好詳細的資料給大家，我們基本上會接納的。正如剛才關議員所講，我們不會不接納，很少不接納。但是因為在協調層面上是存在問題的。因為政府已經說了會送過來，但是 16 日兩位議員又送了過來，我們只是用立法會收到法案的那個日子 chop 為標準，議員是早過政府送過來，所以先排了上今日的大會。

無論今日同意不同意，我們都會做同一件事，即是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完成。這是我們改了《議事規則》之後的第一次。以前都試過的，在議員提案之後，政府在同一會期是無法再送同一法案來立法會，所以我們上一次就修改了。這次是第一個嘗試。如果大家認為同時送來兩個法案，由委員會主席協調，我是一些意見都無的。

兩個法案的罰則是不同的，應該聽那個呢？那個又通過了，這個又通過了，我們怎樣辦呢？這個就是我們所考慮的機制問題，不是不想送給議員，想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今次是一個比較新的情況，是改了《議事規則》之後第一次發生的問題。希望大家諒解，請大家繼續審議這個法案。

現在是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關於兩位議員提這個方案，我有兩點是需要指出的。第一就是我會支持的，原因是好簡單，大家嘗試下望一望《基本法》第 67 條，它說到很清晰。立法會是一個機關，專門立法的，所以第 67 條是賦予兩位同事絕對有權及有個責任提案的。所謂先後、那個提呢？這個是一個不成立的一個問題，即是無這個所謂大家鬥。以前回歸之前有可能，因為澳督他有個權，同等立法，他又可以立法，議會都可以立法。回歸後無了，回歸後就我們立法會，絕對是特別一個機關來去立法。

另外，《基本法》第 71 條都講到，立法會可以製造、修改法例，這到好清晰的。再不夠，看返議員的職責，第 75 條，那個《基本法》的第 75 條，都講到好清楚，議員是可以提案的。你再看一看我們議員的章程，再看我們那個立法會的章程，都體現到議員是絕對有資格去提案。這個第一個理由，我會投贊成票。

第二個理由就是，其實“非禮罪”有關這個問題非常之嚴重，已經是環繞住我們澳門幾年。如果看返那個理由陳述，兩位同事所指出，起碼 2012 年之前，已經是有這個問題，只不過政府是拖泥帶水，今時今日都未提案。我不知道那個提案去了那裏？我不知兩位議員是否可以說給我們聽，究竟政府入了來去了那裏？因為我至今都未收到。或者你可以幫幫我，在那裏？那個部門？即是主席的辦公室？

主席：即是我講完你無聽到我的解釋。

高天賜：我無聽到。

主席：你是否聽得明我講的說話？

高天賜：主席：

因為你講清楚些在你個辦公室。你的辦公室，那時可以拿出來？就希望可以拿出來，儘快拿出來給我們看。你們兩個都很幸運，這麼快就可以提案，因為我的方案放了半年都無拿出來，所以你們不應該這麼黠。

主席：你有甚麼方案未拿出來？

高天賜：我有個方案。

主席：那個？

高天賜：上次那個方案就沒有拿到出來，半年都不記得了。

主席：那一個方案未拿？

高天賜：我要寫信給你，你先至提案。

主席：不是，你上一次解釋性法律，第一次你話請假，最後就過了。

高天賜：這個是之後，我迫你你才拿出來。

主席：會放假的。

高天賜：你之前放了多少時間？放了半年。半年再三個月，生了仔出來。所以我覺得，你們兩個應該開心一些，這麼快就拿了出來。

第二件事，為甚麼我支持這個法案呢？就是原因很簡單，我們要儘快立法。至於政府拿來或者你們去做？我都會支持，因為我們要儘快。因為個急切性、個重要性，是需要儘快審議這個法案，保護一些弱勢，保護一些婦女，保護一些需要保護的人。所以我們不能夠側側膊，當無這件事。所以我是會基於這兩個原因，一個《基本法》賦予我們絕對有權去提案；另外一個就是那個需要性、個急切性，我本人就會投贊成票的。

多謝晒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收到這一個提案，其實都是應該在今年初，上一個會期的時候，同事亦都作出了這一個關於修改《刑法典》，即是引入“非禮罪”要刑罰的一個提案，在這裏我都覺得要肯定兩位同事在這方面的工作及推動。而上一次在一月份的時候那個提案，其實我就表示支持，亦都是主要基於兩個原因，一個就是肯定“非禮罪”這一個問題，即是要作出一個刑事化處理。其實在議會入面，好多的同事都提出了，是應該要實施這個方向，所以提案上面是引入了這一條文。而當其時，政府亦都未有任何具體的時間表或者承諾，他會怎樣做這件事？只是話今年內會做，或者等等的一些即是比較遙遠的一些說法。所以當

其時，其實這一個提案，我相信是好迫切性，或者是好快可以回應返社會上面或者議會上面對於引入“非禮罪”刑罰這個訴求。當然現在這個情況都真是比較特別少，就是留意返最近同事交了這一個提案之後，政府亦都同步透過在行政會完成討論等等，亦都話短期、一個星期等等會交來立法會，其實有這些新聞信息會出來。

所以在這裏其實都看返，兩份的法案我自己去……當然政府個份我就真是未收到法案，剛才主席的一個補充就是講緊一個情況。但是主要是看返行政會當其時 25 日完成了討論，他都出了一個新聞稿。他就提出就話修改的內容，其實除了“性騷擾罪”，亦即是我相信是與同事現在講緊的“非禮罪”是相同性質，即是話一些非禮行為要作出一個刑事化的處罰，引入成為半公罪，或者即是不是好像以前那樣，純粹用一個侮辱，要自己去請律師，即是我覺得這個方向。另外一個就是他在行政會的新聞稿入面講到，政府的提案是都會再引入一些譬如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或者是一些關於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甚至乎是一些強姦罪、性脅迫罪的定義、規定，或者是一些半公罪的定義上面，都希望是從加強返受害人保障及一個處罰，在一些清晰定義上面會作出修改。

似乎看返兩份法案同時送到來立法會，亦都是程序上面可以排上來，其實我會覺得，政府那一份是確實會比較完備，以及齊整這樣去修改返在《刑法典》入面關於性犯罪的一些過往整體在法律上面的一些漏洞同不足，甚至乎他引入了一些新的刑罰去處理一些在現在無論是性騷擾或者性侵犯的，或者一些性罪行，這方面的現在處罰不足的地方。所以我會覺得，都是好，一方面肯定同事在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正正是因為政府的這一份提案，我看返是有回應到社會一些訴求，包括他經過了諮詢，亦都在法務局那裏睇到有諮詢總結報告，收集了居民的意見。

所以我覺得從程序整個完備性上面，我都好希望我們能夠藉著一次的《刑法典》的修改，去除了處理“非禮罪”的內容，它能夠是全面地、比較清晰地去修改並完善埋，我們現在關於一些性犯罪上面，在處罰上面的不足，或者是一些機制上面，我們怎樣更有效去保障返在這些“性犯侵罪”，“非禮罪”入面的受害人。所以我會覺得，我會比較認同政府那個方向是相對比較全面的。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吳國昌議員有沒有事情要回應？請吳國昌議員回應。

吳國昌：多謝主席。

在這裏無論如何就是經過一輪的討論，我自己的立場就覺得是變得比較樂觀，就無論今日法案是不是通過都好，但是堵塞這個“非禮罪”這個罪行能夠儘快立法，應該會成為事實，這一點是樂觀的。

對於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我表示感謝，包括即是都願意俾我們少少鼓勵的意見，以及是直接指出我在理由陳述當中一些混亂的情況的一些批評的意見都好，我都在這裏表示感謝。但是無論如何，希望我們立法是順利。我自己絕對不想是將在立法工作搞混亂的，所以事實上已經有份文本準備了，就是話如果一旦收到政府那個法案文本，比較過認為它更加值得接受，我們會立即簽署，是要求即刻撤回。但是到現在都看不到政府文本，我們就唯有繼續去，希望大家積極地是為澳門服務而已。

多謝大家。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是，多謝。

不好意思，我不記得了問兩位同事一個問題。在一般性討論，我就不會入一些細節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一般性我們都是大方位。在大方位的情況之下，所謂將來是如果真是通過，夠票夠通過，細節上我們可以再討論，亦都可以增加，亦都可以修改，亦都可以怎樣做都好。因為特區政府過去，提案我們都試過，剛剛都是修改整個法案，整個提案都全部修過，都是可以的。所以不應該擔心，即是現在你在提案的時候有些甚麼罪？加些甚麼落去？加這樣罪，甚麼字眼，這一方面我不會入的。只不過我想問的問題就是，我想知道立法的模式，即是修改刑事法而不是用一個特別的法例來去規範這些性行為這些“非禮罪”，為甚麼不用一個特別的法例呢？而是用一個所謂用修改那個刑事法的模式來去修改。這樣是一個非常之大的動作，因為修改刑事法，的而且確我們要好小心，因為那個連貫性、整體性都需要研究，要需要三思的。所以在這一方面，不知兩位是否可以答到我這個問題？

多謝晒。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簡單地回答，就是話是為甚麼循這個修改刑事法方向？那個原因就是 2013 年我們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那陣時已經……即是作為立法議員是主動約見政府部門去傾這個問題，當時先找法務局，法務局說不關我事，因為這些牽涉《刑法典》，於是就去找那個，即是另外那個，是法改辦，那陣叫做法改辦。法改辦說是我們知道，這些是修改《刑法典》需要一段時間的。再反覆地同兩個部門傾，甚至到我們整了法案之後，主動交個法案給政府參考。在這輪的溝通對話，那陣時好明確知道，在政府立場來講，經過分析，覺得是應該採用修改《刑法典》這個方向去做，而且越傾的時候，越發覺政府都同意話，不用整部《刑法典》全部搞，就這部份搞，都應該是這樣的。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源著這個方向。因為我們亦都有個寫過另外一個文本，是單獨立法的文本都有，兩個文本都曾經給過政府參考。我知道了，但是我們不是專門要同政府吵架，不是說政府要這樣，我們偏偏要行第二條路。不是，只要條路行得通的時候，我們無所謂，都行這條路，我們取向就只是這樣。但是不等於我們要反對是獨立立法，只不過我們今天的法案的文本是用這個方向，個背景就這樣，但是獨立立法都是另外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

主席：無議員發表新的意見。現在對《修改刑法典》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是不獲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有。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現在想講一講就是關於上一次提案人這一個提案，雖然是存在很多不足，但是本人仍然是投贊成票。原因是因為上一次，本人認為現在的《刑法典》在有關侵犯性自由以及性自決

的規定，已經是不符合社會的現狀，必須是儘快的修改，是不能夠再拖，以便是更好保護婦女、兒童、以及受害者。

同時，本人其實有好多次的敦促政府是儘快對《刑法典》的相關條文是進行修改，但是今天情況是有所不同。根據行政會 11 月 25 號公佈的資訊顯示，政府在聽取這一個相關的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等等的意見，進行了公眾諮詢，而且是增加了三項新罪，並且是修改本人是一直好關注的強姦罪、性脅迫罪等等的一些內容。法案是已經獲得這個行政會的通過。

從兩個法案是相比較，今天提案人的內容，這個比較起來，本人認為政府的修改方案是更加全面，能夠是更全面地保護婦女、兒童、受害人、未成年人、以及是其他相關人士，所以本人投下棄權票。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兩位同事的一個提案，本人是投下一個棄權票。主要的原因就是有關的法律的提案人，曾在去年底已經是提案了一次，比較後，就發現兩者之間幾乎亦都是沒有甚麼一些差別，亦都有一些的同事提出一些修訂，在今次亦都沒有一些的修改，可以講話同一個法律是重複這樣提出。

當然，兩位同事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而本人亦都在上一次在提案的時候，亦都明確這樣表示，本人是十分認同提案裏面所包含的一些的能夠希望擴大本澳法律體系對於婦女權益的一個的保障，以及去堵塞現時在刑法，在有關在規範這個性犯罪方面缺失的一個立法精神。

但是亦都看返，政府在較早前已經是針對同一個問題，完成了一個公開的諮詢，並且是公佈了有關的總結的報告。亦都明確這樣指出，政府不但會就著這個性騷擾的行為去進行立法，而且亦都會對現行的《刑法典》裏面，是關於性犯罪的多項的條文，去進行有關的修訂。使到有關的規定，更能夠符合現今社會的一個的要求。同時，政府亦都是在近期，11 月的 25 號已經是公佈了，是完成了有關的法律草案的討論，並且亦都

剛剛聽到，無論主席或者副主席都已經是講了，我們亦都準備是展開一個立法的程序。

在這方面，我們亦都看返，其實從一個傳媒的一些資料相比之下，本人亦都認為，政府的有關的修改《刑法典》的方面的立法的方向，是比現在提案內容是更加全面，是更加有助於為性犯罪的受害人，去提供更加周全的一個的保障，同時亦都更能夠全面這樣，系統這樣去回應社會的訴求。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非禮行為為立罪並刑事化，社會是一早已經有共識，我等亦支持有關的立法取向。今日兩位議員針對此問題是作出提案，相信兩位同事是付出了一定的努力，而並非簡簡單單寫一寫，回應民意。對兩位議員推動提案的付出，應是值得肯定。但是正如吳議員剛才引介時表示，是基於政府在過去一年未有作出提案，為此今日再以上次的內容是作出這一個框架性的提案。

然而無獨有偶，日前我等亦都是收到立法會發出的資料，是顯示政府已經完成相關的程序，亦都是提交至立法會，正等候接納，只不過程序的因素而造成了前後法案的選擇。但是無論如何，今日提案的有關理由，政府的提案，作為已經是基本回應到位。基於此，我等是投下棄權票。

實然不論誰作出提出，更重要的是透過修法，堵塞制度的漏洞，遏制不法的行為，以保護居民的權益。而本屆立法會亦都是只剩最後一個會期，希望能夠儘快安排有關問題的修法工作審議。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蕭志偉議員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我們是在這個法案中是投下了這個反對票，主要根據是有以下的兩個理由：

第一點，就是法案的條文內容上面是有欠這個周詳，不但是無作這個公開諮詢，而且鑒於現實的情況較為複雜，法案條文尤其提及的是非禮的內容方面，是缺乏了清晰的定義，如果採用半公罪的形式來到處理這個非禮的行為，可能令到這個情況是有出現濫開這個偵查案的卷宗。在相關刑事這個調查方面，受影響的、受檢控的人士，聲名及個社會關係上面，可能受到嚴重的損害。即使後來獲得法庭的宣告是獲判無罪，個人的損害是無辦法是得以彌補。所以本人認為，提案人在條文方面，對這個非禮罪行方面，是沒有作出這個清晰的定義，是未能是作出這個相關犯罪檢控的基準的定義。

另外一方面，就根據我們的傳媒的報導，行政會已經完成了討論修改這個《刑法典》的法律草案。在期間，亦都聽取了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律師及學者的意見，亦都是會建議是引入這個“性騷擾罪”，亦都短期內會將這個法案是提交給立法會去進行審議。而我們是深信政府所提交的法案，將會更加全面，而我相信他日通過的條文，將會是更加是起起到這個作用的。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本澳《刑法典》中，關於侵犯性自由以及性自決的現行規定，已經不符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因而社會一直要求，政府要儘快採取修法，特別是進一步加強對婦幼權益的保障。因此，對於提案人建議增設的“非禮罪”的提案，在立法原意上，本人是支持的。

但是剛才主席及各位議員亦都補充了就是話，現在政府已經完成了有關《刑法典》的法律的草案的討論，而相關的內容，透過報章的介紹，可以體現出有關修訂的內容更為全面，比提案人的更加全面，以及系統性這樣回應到社會的訴求，能

夠保障到受害人及懲治行為人。再加埋我剛才所提問的就是話，在現行的框架下面去進行討論，只會更加去費時，而且提案人亦都未能夠回覆到我有關的一個法案如果進行通過之後，有甚麼可靠的一個方式方法，可以令到整個法案會更有保障及更具實效？

所以基於此，為了立法的更加嚴謹性及節約性，以及更加完善這樣去懲治及阻嚇犯罪的行為，所以我希望可以儘快接受到政府的提案，去完成政府提交的法案的討論，將有關的修改《刑法典》的部份可以儘快完成修法的工作。所以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對剛才提案人所提出的法案，我是投下棄權票。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對於今日討論的法案，我是投了反對票的。原因是包括《刑法典》在內的五大法典，作為僅次於《基本法》的重要法典，對它的修改應該有更為審慎的態度，嚴謹的方式，科學的考量。但是，就現在提案人提交的法案文本來看，只是得幾條簡單的條文，是欠缺了這幾方面，又怎樣可以用來修改修訂《刑法典》呢？

社會對於修訂《刑法典》中的“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相關內容，已經是有了共識，為了回應社會，其實政府亦都持續展開了這個相關的立法工作。在上個月已經出了諮詢總結

報告，行政會亦都已經完成討論修改《刑法典》的法律草案，相信法案很快就會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所以，提案人在這個時候再提交這個法案，我覺得是不合時宜的。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好好彩剛剛在發言那陣時就收到這份資訊。無論怎樣，我對我們兩位同事他們的做法及他們的認真的態度，我是認同的，以及欣賞的。但是我今日都是投了反對票，亦都因為林香生副主席的發言，所以我了解到實質的情況。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第三項的議程都完成了。今日所有議程已經完成，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